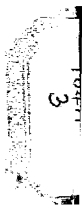


味

橄著

中華書局印行

巴山隨筆



新中國文學叢書

J
1041
3

味

橄著

巴山隨筆

中華書局發行

代序

中華書局影印

放翁驢背石湖船

同是瀟蹤遍兩川

今日我來風景異

巴山無復舊時娟

謝表

民國三十二年秋味微自題

目錄

代序	一
巴山夜雨	九
風雨故人	一三
大時代中的小事	一九
偷青節	二三
四川之竹	二六
臥病小記	三〇
陪都二難	三七
空襲的一晚	四八
樂山浩劫	五三
炸後巡禮	五八
蜀道	六〇
三不喜	六五
樂山的登瀛	七〇

天宮	七〇
裝命圖	七四
橫書和直寫	七九
說伯	八三
完美的丈夫	八六
休養與安夫	八九
女士乎先生乎	九六
文人的詞藻	一〇二
紀念王禮錫	一〇七
橫欄	一一四
歷線條讀	一二八

巴山夜雨

我對於雨雖不特別愛，至少也不怎樣嫌惡，這個你只消看我從不撐傘，常常雨中照常走路，便可明白。如果頭上戴着帽子，身上穿著相當厚的外衣的時候，在不大的小雨中行走，我並不覺得難過，毋寧有一種超然的心情，或是傲慢的態度。那時大自然的驟雨密集地襲來，所有的人都飛跑躲避，而我却滿不在乎，彷彿一部可以禦彈的鐵甲車，泰然地從容行駛。

你只要不以打濕衣服爲意，便可悠然不迫，而有餘情去欣賞那些縷女機中的雨絲。真的，那就和春蠶剛吐出來的絲一樣光亮，細長，而且整齊地排列着，似乎要把天空和大地縫紉起來；那時你就像一把梭子，從那些雨絲中穿過去，舊絲剛一消逝，新絲又來，使你目不暇接，而不能不感到天工何嘗迅速，我們的行動真太遲鈍了。

身邊的雨是絲，遠處的雨便成爲烟霧了。記得少時遊扶桑，曾泛舟琵琶湖中，看嵐山雨景。只見水上浮現出一重重銀灰色的山影，隨着雨的大小，時隱時現，或有或無，空濛得就像夢境一般。那印象二十年來老留在我的心目中，既不加深，也不至淡得看不見，永遠保持着那種渾然的畫面。後來游鎮江，也感到雨中有畫，宜乎大米小米，要由此而創出一種畫風。鎮江的景色，宜秋宜月，尤甚宜雨！金焦附近的山水，從雨中看去，實在最美。這一點，

畫家當然比我知道得更清楚，所以雨米草畫雨景，而獲成功。

雨不僅可看！而且可聽。畫家看雨，詩人聽雨。雨打在芭蕉葉上，發出那種淅瀝的聲音，常常可以引起詩人的靈感。敲在窗上，也是夠淒涼，而能助長孤寂之思，發爲千古絕唱。在山林曉古剎中聽雨，甚至可以使人有一些世外之感，居在深院中抱膝長吟的人，有時嫌過於岑寂，所以常要留得那些殘荷來聽雨聲。

聽雨最好是在夜裏，因爲沒有市聲混雜其間，你可以清晰地辨別出來：什麼是芭蕉上的雨聲，什麼是殘荷上的雨聲，雨打在泥土上是怎樣，打在空階上又是怎樣。池中之雨瀟瀟，瓦上之雨沉重。傾盆大雨如怒號，霏霏細雨如嗚咽，一個是英雄氣短，一個是兒女情長。你又可以知道那種雨會打落花瓣，那種雨可滋長黃梅。聽得既多，自然要形諸筆墨，所以蘇東坡有「喜雨亭記」之作，唐明皇也要作出「雨淋鈴曲」來了。至於詩人文士專描寫所謂夜雨的，更是多得不勝屈指。

在夜雨中，又以巴山夜雨爲最出色。唐代詩人大半都有寫巴山夜雨的詩句，就中尤以李商隱的一絕，最爲膾炙人口。因爲他那一首詩，使得巴山夜雨，更加上三重意義：而令人聯想到高貴的友情。於是乎雨不僅可看，可聽，而又可語了。試想在一個雨夜，人們都靜靜了，只剩下兩個知心的朋友，相對長談，這種情景，確是人生一種樂趣。

我在沒有入川以前，因爲讀了唐人這些讚美巴山夜雨的詩句，只覺得夜雨在四川特別可

要，何等富於詩意。但不解爲什麼他們獨讚美巴山的「夜」雨，難道同在巴山，日間的雨，就使詩人厭惡嗎？這問題對於沒有到過四川的人，也許不容易解答。其實是很簡單的。說來也奇怪，四川的雨，大都是在夜裏降落，常常一到晚上，便漸漸地下起雨來，下到天明又停止了。不僅雨沒有了，而且有時太陽跟着出來。這實在是一種理想的天氣，所以人們對於夜雨之來，不惟不討厭，反而覺得可愛了。

我初到四川的時候，住在城市之中。房子是瓦蓋的，庭前還有好些樹木，寂寥一陣陣的冷雨，灑在樹葉上，彷彿構成一種和諧的交響樂，要來伴我夜讀。直到夜深人倦，才拋書睡去，夢中還在低吟「蜀星陰見少，江雨夜聞多」之句。

可是早晨出門，循江邊走去，三合土的路面早已乾了，紅日正從對江的山後，射出萬道光芒，夜雨已化成朝雲，橫在山腰，遮斷了樹身，只露出一簇簇的綠葉，懸在雲際，構成一幅絕好的圖畫，最使人悅目賞心，留連忘返。在這種環境之中，你還會有人不要巴山雨夜雨麼？

然而好景不常，我在城中居不多時，便被日本的炸彈逐出，而遷居到鄉下。住的是茅屋三間，遇雨則漏，而出外也就滿路泥濘，鞋襪盡濕，以前所有的詩情畫意，到此全消。而令對巴山夜雨奏有好感的我，也就不敢再續一詞了。

我住的那所茅屋，是在抗戰期中臨時蓋起來的。我既沒有討到一個四川老婆，又無當地

的一頓半飯，自然不顧，也不能，在此落業。爲着抗戰的關係，一時流寓來此，終久是要回到「腳底下」去的。可是既來了，想得我地方住，城裏雖有房子可租，然而炸彈是沒有眼睛的，鄉下又是田地多而房屋少，要租也租不到可住到屋子。於是便想到以最低廉的辦法，找本地人專爲我蓋幾間茅屋來住。

這目的很快的就達到了，因爲於人有利，於己也無損——至少在當時我是認爲無損的，雖然後來損失很大。那就是由我拿出建築費來，在有土可築的本鄉人的田地上蓋屋，約定只在兩年，就蓋房子完全送給地主，如果惡住下去，我得另出房租。在我，知道這房子終將屬於他人所有，不願投資過多，在人，則以將來之物，固不必多花本錢，廢了一塊土地，不能種田，似乎已足。雙方都沒有想好好去做的心情，結果蓋出來的屋子，能蔽風雨，已經算不錯了。誰料竟連這起碼的條件，也都沒有備具，後來損失，更是可觀。

房子的棟樑，一連斷過兩次，那時契約期滿，屋主早經易人。修理的錢，也就超過原來的建築費了。我的損失更大，因爲門牆不固，小偷穿窬而入，偷去的財物，約三四倍於建築用費。但這都是些身外之物，得失我倒也就並不那樣關心。最使我苦惱的，還是雨淋頭！

我對於雨一切的反感，都是由於住了這所房子而來的。茅屋據說每年得加新草，方可免於漏。其實我那茅屋，似乎從第一年就漏起，愈漏愈甚，起初我用破瓦接漏，隨後用瓦盆，再後用腳盆，這樣敷衍了一年。

地主因為主權還未移交給他，所以雖則住在隣近，也就熟視無睹，不願幫忙。我自己則年年有離去之意，雅不願再下資金，可是到了第二年，屋子愈漏愈不成樣子了，起初是一處漏，後來竟有好幾處流水進來。南邊漏水，恰漏在我的牀頭，我只好把牀朝北邊移，漏的範圍也就跟著追過來，最後漏到牀腳靠緊北窗，無法再退。這時我既不能把牀移到窗外去，似乎只好以固執精神，作背水之戰。不幸我所抵抗的正是冰！冰是無孔不入的，是抵禦唯一的律力，溫柔時可以像女人的淚，剛強時可以沖破堅固的堤。以我區區的微力，如何能抵擋得住？我並沒防備這天降巨澤，所有的武器，只是一把雨傘而已；我把它撐在牀頭，繼續到危險的危險一發，只要把頭部遮住，不要雨淋頭之苦，便算滿足。常常早起一看，室內積成澤國，棉被也就半濕了。

連雨多夜雨，室內少晴天，這種情形居然又被我熬過了一年。我拱手把屋子送給那地主，為他建屋時可以廣置茶壺，他果然稱口答應，並說要替我換屋，以作一勞永逸之計。我當然不反對，只希望他早點動工，好將我兩年來的勤敬逐出，過一下太平日子。我從春望到夏，從夏等到秋，直到秋盡冬來，好不容易才等到房主人大發善心，叫了匠人預備來興工了。這有如天使的福音，它原是一個喜訊，誰知後來竟一變而成為悲劇的收場，厄運的頂點。使我從此和雨結了冤仇，永遠不能和解了。

記得當時瓦匠到來，第一步工作，當然是破壞。他們爬上屋頂去，把茅草全給掀了。一

時陽光普照，羣鼠竄逃，大概它們都及時遷居到安全地帶去了。屋中正式的主人，却反而沒有地方可以臨時遷避，其實，我們當初也並沒有想到要遷避。因為它們所要逃避的，原是我們所愛好的光明呢！

但自命萬物之靈的人類，在先知之明——尤其是對於天氣的——這一點上，實在遠不如禽獸，甚至極小的昆蟲，都比我們知道得多些。老鼠不肯躲藏在室內幽暗之處，而毅然遷出，當然是知道此地之不可再居。

我們只一心想到光明的溫暖，却忘記了風雨的淒涼。住在一間沒有雨簷的屋子裏，如果下起雨來，那情況實不堪設想。等我想起這個去和瓦匠商量時候，他們却說不會下雨的，仍舊繼續他們的拆毀工作。可憐！他們那里能夠預知天氣。

他們答應三天把瓦查好，我也只好讓他們快拆快蓋。花了一天工夫，居然全部拆除了。第二天來釘格子，一片瓦也沒有蓋上，但天氣已有雨意。入夜稀稀拉拉地下了幾滴，也就停了。使我提心吊膽地過了一夜，滿以為早晨瓦匠來，人多手衆，一下子把瓦蓋上就好了。誰知早晨他們竟沒有來，一直等到下午，還是毫無人影。天色暗淡，雲霧彌漫，趕法十分陰險，而時候已近黃昏，瓦匠今天是不會來的了。

原來他們又在別家接了生意，要去做兩天再回頭來做我們的工。這樣明知食言，得到了又怠工，對工作不負責任，正是這些工人們的特點。他們拆去屋頂的時候，決不會想到屋子

裏逗住得人，如不馬上蓋好，下雨必將不堪這一回事的，因為這和他們的工價無關。

瓦匠既如此搗蛋，天公又偏偏不肯做美。巴山之雨，與夜俱來，起初不過幾滴，後來愈下愈大，好像萬箭齊集，跟着竟像黃河缺口，滿屋氾濫。這時我已管不了皮箱、書架，和室內的一切什物了。我只求保全一張牀不被淋濕就滿意了。

我將家中所有的好幾張草蓆，全鋪在牀頂上，又蓋上一牀舊油布，然後睡在牀上，一任四圍雨水傾注，裝做充耳不聞。

睡不多時，忽然聽到枕邊有了滴水的聲音，我一躍而起，發見綿被已濕了一大塊。伸頭去看牀頂，已聚水成渠，等着要從油布和草蓆的小孔中漏下來。但這時我除了把那一渠積水傾到地下而外，別無辦法。從此就再也不能安心睡上，一夜中就在忙着做這種疏濬工作。因為水到牀頂，到處成渠，上面集水，下面必漏。使我一直忙亂到天明雨過方得停止。

早晨再來檢查室內，一切都像從被難船中撈出來的東西，早已連一點乾的紙片都找不出來了。

這是我生平第二次所遇到的水的災難。記得在十歲的時候，跟着母親乘木船，到父親的任所去，途經洞庭湖附近的臨資口，被一隻小火輪把我們的木船撞成兩段，幸而划子來得快，在船還沒有沉下的時候，把人全部救出來了。一切的箱篋器物，全在那激流中，隨船沉沒，後來撈起，沒有一件衣裳，一張小紙，不是水淋淋的。在岸上烤了七天，才把所餘的東西

烤乾，繼續土道。三十年來，那一幕淒涼慘象，未能離開我的記憶，使我至今不敢輕易搭坐木船。但只知江河的可怖，並沒有料到雨水一樣可以使我遭殃。這種經驗，也實在難得。我敢說，你就未曾有過。

你對於雨，只會想到甘霖，至多也只知道有時禾熟未收，下雨太多，會使它在稻草上發芽，除此再想不到雨還有別的什麼害處。

你也許討厭雨，但那只是因為它使你外出不方便，因在家裏無聊賴。或是安排了什麼露天的大會，因雨而使你不能不延期。再不然，就是你鄉下的黃泥路，遇雨格外難行。

你要是不必外出，遇雨而在家讀書，或找人談話，我相信你對於雨決不會發生惡感的。你要是一個愛好詩詞的人，你多半會喜歡雨。當詩人描寫漁翁，說他們斜風細雨不須歸，似乎很可羨慕。你讀這些詩句的時候，完全被詩人所支配，把那漁翁視為點綴品，讚美那詩中有聲。決不會設身處地去為漁翁着想的。其實漁翁冒雨出去打魚，在他本身並無詩意，也無畫意，毋寧是一回不得已的苦事。所以你坐在家裏吟詩，或與友人聯牀對語，雨決不會給你一點妨礙，反而可以助長你的興緻。

你對於巴山夜雨，一定會覺得富於詩意，怪可愛的。然而，我自從身受其害之後，可不能再和你發生同感了。

風雨故人

外省人到四川來，最感『怪火』的有兩事：就是老鼠與小偷。老鼠在嘉定叫做『地馬』，其偉大可想而知。每當夜深人靜，老鼠在樓上追逐，聽來真有百馬奔馳之感。它們可從一兩次高的房頂上跳下來，摔在地板上，坪然發出巨響，可是並不跌傷，立刻就跑走了。你睡在牀上，它可以將你的衣被咬破；幸乘疾所遇見時繞牀飢鼠，決沒有這樣不擇食的。凡是能吃的東西，你就放在木櫃裏，也免不了被鼠咬壞。老鼠吃活雞，你若不到四川來，是斷也不會相信的。至於貓吃老鼠，蒼天之下，莫不皆然，惟有四川是在例外。這兒的貓，聽說吃上三隻老鼠，自己就性命難保。

四川的老鼠是天不怕地不怕的：貓，固然不怕；甚至連人也不怕。白天裏它們常跑出來，立在門邊，傾聽你和客人談話，或是出去逛街，看看熱鬧。它們永遠是你家裏的食客。款待得好，它們也時不搗亂；等到他們彈鋏而歌無魚的時候，便要使你夜不安枕了。

對付老鼠還比較容易，預防小偷就更難了。我到嘉定一年之中，竟已失竊了兩次：這正恰了四川人的一句老話：『裡是魚人！』據說賊是『偷風不偷月，偷雨不偷雪』的，偏偏巴山多夜雨，經年不見雪，明月少有，風聲時作，於是乎風雨故人的機會很多，而防範也就實不容易。道士門前息唱歌，連偵捕頭的家都遭過賊，遑論其他。

我們初來的時候，大家都只預防空襲來的禍，爭先恐後跑到市外去造房子，愈荒涼的地方愈好，而所造的屋子，也只貪圖省錢，能避風雨就行，結果是給那些小偷以不少方便。

入冬以後是小偷們特別活動的時期。他們幾乎是每夜都來的，只要有隙可乘，便將大顯身手。我家第一次失竊，是因為窗門沒有關好。有了那次失竊，我們便異常當心，不僅每個窗子都上鎖，窗板上都扣着鐵釘，而且還把我的臥室和書房裏的窗子都用繩子繫緊着，然後再在牀頭懸一響鈴。經過了這種裝置之後，任何窗門一動，牀頭的鈴子便會叮噠地響起來。

這方法委實不錯，可惜太麻煩。白日裏勞動了一天，燈下又繼續工作了兩三個鐘頭，人已十分疲倦，丟開書本，便想上牀去睡，而那一套牽牽懸懸的事，一連做了幾個禮拜，並未發見賊來破窗，防範自然鬆懈下來。等到夏天一到，我們覺得晚上非開窗睡不可，這更豈不等於開門揖盜？為安全計，我們便把所有的窗眼，都裝上了堅牢的木框，變得全夜閉窗，也無危險。

這樣，一個夏天便很平安地過去了，大家見面閑談，不外講些關於空襲警報的事，對於小偷的存在，早已完全忘諸度外。等到霧季開始，我們對於敵人的空襲，便好像得了一種天然的保障，正以為可以安閑地過幾個月，殊不知那宵小的魔手，又暗中伸了過來。

在十一月下旬一個風寒的黑夜，我們竟第二次被盜了。那幾天正是曼兒生病，她的母親

怕她花錢，特把我們自己蓋的毛毯，拿去給她蓋上，不宜那鋪毛毯，離開我的牀，就落到賊子手裏去了。如果她常在夢中有所感覺，既讀了我的『穿靴之雄』一文，也許她會效王字教的口吻，對那小偷說：『這鋪毛毯是我父親從海外帶回來的東西，請你特別給我留下，其餘你要的東西，隨便你拿去罷！』

可惜當時的小偷，忘記了把惻隱之心帶來，所以他們把嬰兒被窩上蓋著的毛毯偷去之不足，連連她的棉袍毛褲衣褲等物一掃而去。約在早晨三點鐘的時候，我的母親從夢中惊醒，既不着衣，幾發現又進了賊。一看窗門都關得很緊，可是牆上挖了一個大洞。

最慘的是到了早晨，牠們不能起床。在萬里迷離，洗滌艱難之後，我們都是吃在缸裏，裹在身上，賊也沒有第二套衣，現在被賊偷去，就只好裹着一套破被單裹着了。賊又得臨時去買布疋棉袍，好幾個人忙了好幾天，纔算勉強有了補充的衣服。不消說，在賊去之前，總又是一家大難空。

這次失去的東西，當幾週以時價六百元之毛毯爲首屈一指。拿這那麼個賊還不大氣，雖然已把書房裏的一架西文打字機偷去，弄下許久莫名其實，但是現在後山走了。這東西現在不僅價值千金以上，而且有錢也買不到手，從職業的需要上看來，當然比十條毛毯還要值價，我居然失而復得，真是不幸中的大幸。

對我個大最可憐的，倒還不是那些原來有錢總可以買到的東西。二十年來，我在海外尋

取公費的第二天，買的兩件東西，至今與我形影不離。一隻百緯表，常常指示我很準確的時
間。一條皮褲帶，永遠不脫色，也沒有磨損。近來穿棉褲，竟使它一時失寵，掛在牀邊，但
我並沒有把它忘記，恰巧是有大批學生的作文卷子交來，我怕弄散失去，便拿那條皮褲帶來
把這捆紙一捆，壓入書房，除把名字填上，裏面，總管，煙袋，煙盤，烟絲等物領去之外，還
在卷子裏塞上那條皮褲帶去。

然下道安，賊隊竟離開了我們的警戒線，穿牆而入，使我們或倒斃了，連夜守牆之外。別無預防之演，先我縣的縣令天因他無功守持，我住在半夜睡得很不安，戶外有一聲音，立刻起牀，巡視常關，被砍死不至於傷要害，夜間守賊，熱肉肉體，弄得漢德不堪。每個人都感着憤憤，惡劣，孔壓氣很殘，竟敢這樣，砍傷，傷重，至三十十，僅而新水還在打，折損，吃不飽，也餓不死，每搬上天其紫厚，頭斜補綴，早已洞空，見頂，三四塊錢，一尺的布，那裏還有餘錢來添置新衣裳？絲而賊是不管別人死活的，明知你只有工作權，但他只要偷得到手，還是要偷去的。

一個人的家裏去度上幾日。也有輩醉的，自從這差失竊以後，我便買了一把長刀，等他們再燒幾頭藥酒來，就招騙使他們嘗這刀鏢的味道。有時我甚至想從軍隊裏借一枝手槍來，結果他們怕招往食，因我在縣川境內，賊來你開槍打死了他，只要你不追出去當面講破，他的夥伴還是會把屍首拖回去的。你要不曉得這規定，不留一點餘地，那時你便不免要道人命案了。天寒地凍，風雨交作，人來時何必一定要使人過於難堪，而鬧得大家于我相見呢！

大時代中的小事

在一個大時代中，對於過去的因襲，總有一些改變，一些顛倒。法國革命和俄國革命是兩個大時代，所以他們整個的社會制度都改變了，貴族降下去了，平民昇起來了。中國現在發生與外國空前的大戰，自然也算得一個大時代。這時許多因襲，裏有一點改變，也是當然的事。譬如說，從前是知縣階級佔上風，現在却是販夫走卒居首位；在平時是學問值錢，在戰時却是努力貴重。詩人岑參悲其所過非時，而有『早知逢世亂，少小謫讀書，悔不學彎弓，向東射狂胡』之歎。真的，文人逢到亂世，既不能荷槍殺敵，又無力挽車拯水，只靠一點知識處世，不餓死已算僥倖了。

戰時一切物價漲了多倍，而知識因為無用，反而跌了價，所以我們販賣知識的人，至多只能賣到戰前的價錢，而與現在的生活水準比較起來真是相差太遠。但你只好自箇兒去後悔，不該從小讀書，沒有學得騎射。然而悔是無補於事的，要想不餓死，每天總得吃飯。米珠薪桂，飯從何來，這却是一個問題。於是乎有些人便謀改行，甚至於去開店經商。但這也不是一般的知識份子人人做得到的。經商第一要有資金，第二要會打算盤。文人對這兩點，大都不行。他能做得的事，恐怕仍不外乎搖筆桿子，寫點不三不四的文章，去賣錢來換柴換米。手段高的能被編輯先生所賞識，拿到一點稿費，也不無小補，但只是小補而已。真要生活下

去，還得另想辦法，以謀大補。大補的辦法，第一要強賢明的政府，如現在的米貼，就大有幫助；第二只好變賣衣物。出賣舊東西是我們同行中現在一種最普遍的現象，有的幾套茶盃可以賣幾百元，有的一個碟子也可以賣幾十，甚至小而至於一雙用舊的人造象牙筷也可以賣錢。總之，只要你有東西，什麼都值錢。因此，舊貨商店便如雨後春筍，應運而生。單看樂山這個小市，就有五六家之多，有一家老闆是丟了京官不做，來開這店子，其利息之大可想而知。

我以前只知『當』的辦法，還不曉得『賣』的途徑。賣，自然比當好得多了。當的錢既少，而且要永遠付息，結局總算起來，當來的錢還不夠付利息。東西丟了，錢又沒得到，所以不如索性賣了為佳。我因為這次是從海外直接來到內地的，從前的東西都放在故鄉，到此日用品大都是現做的，至今衣服還不全，脫了棉衣就是單衫，自然沒有多餘的東西可以出賣。但舊衣的市價太吸引人了，使得我再翻箱倒櫃，結果畢竟發見一件春大衣，是多餘的奢侈品，不妨出賣。那是我五年前以十五隻洋在上海定做的，在國內國外穿了幾年，領上已有油漬，算是沒有破爛就是了。拿出去給人一看，都說可賣百餘元至兩百元。我聽了那個數目，就像中了彩票似的，馬上托人賣了，果然買到法幣二百八十元。一時簡直像暴發戶，快樂了好幾天。

衣賣了，錢用了，然而來日方長。不能生產的人，隨你有多少東西，總可以賣盡當光，

何況我們可以出賣的東西，還只有這一件春大衣？

我們在大學裏領全薪的人，別人總以為至少應可收支相抵，你說要買舊衣來補足，他們硬不肯信。其實，這已經是普遍的現象，有我的一首歪詩為證：『兵亂連年事事非，書生瘠瘦販夫肥；謀身自儉攻儒術，點檢行囊賣舊衣。』

記得上海的南京路上，也有一月舊貨商店，貨物的來源，大都是由當舖供給，尋根究底，也許還有一部分是由小偷來供給，所以稍有體面的人，斷然不買舊貨，而普通人出賣衣物，則更是未之聞。現在內地的情形，却是完全不同。一方面有人要買，一方面有人要賣，於是善於投機的商人，便抓住了這個機會，從中逐取什一之利。他們的營業，既甚適合於社會的需要，所以完全公開，且給每個人以寄售的機會，所以他們不把店舖子叫作舊貨商店，而美其名曰物品寄售所。

有些精明的太太閒居無聊，連那什一之利也不願意犧牲，索性集合同志，親自去陳列出賣。聽說在五通橋方面，就有這樣一月全由上流婦女組織而成的物品寄售所。她們自己屈身去坐櫃台，做賣買。貨物既是自己的，或是一些熟人拿來的，賣到的錢也完全由自己得，一切毫不假手於人，倒也樂得乾脆。

前些年，一個朋友因春假之暇去游五通橋，歸時給我們帶回來了那月淑女商店裏發生的一個買大衣的故事。雖同是件大衣的易主，却比上述的我那種情形動聽得多，所以我毫不

煩地把它配進出來，以資談助，雖然這僅僅是太時代中的一件渺小的事。

事情是這樣發生的：有一天，一個衣裳楚楚的老太太走進了那月宮書所，要求櫃台裏面的太太割些女大衣出來給她看。她們起初避疑了一會，但畢竟還是取下一件下來，滿以為把價錢說給她聽了，就可把她嚇走，不會難敘喧嘩。

不意那鄉下婆子看了一件，還要再看一件。她們不曉得她是故意來開玩笑，硬是要開開眼界，真有點不高興理她，不迴開了店子，不能拒絕，於是只好對她說，其餘的大衣價錢更貴，用不着看罷。

「拿來看看嗎？」她却不管別人的麻煩。

第二件看過之後，又要看第三件，這可把這幾位太太們愣了。這個老婆子真討厭！她們順着小嘴，取下第三件來，跟着就是帶着一點責備的語調問她：「你到底買不買？一件件是要看！」

「我要買。」那鄉下婆子很泰然地回答。

「那末，要買那一件呢？」店裏的太太再逼上一句。

「我都要買，三件都要。」

這可真的把那幾位太太嚇倒了，想不到這個衣服破爛的婆子，居然是一個土老財主。那種不歡迎的態度早已斂跡，和顏悅色重顯現在她們的臉上！等到眼看着那個鄉下婆子掏出一

大包鈔票，付了。這剩得一大疊包在破布裏時，那些太太們便異口同聲叫起『老太太』來了。

『老太太，您買這許多大衣幹嗎？』

『我要去給兒子們買呢，』所以買一點新娘的衣服，』那老太太回答了。

『你的少爺現在是在哪裏做官呢？』

『沒有的事！他就在本地，他們都在拉車子。』那老實的鄉下人據實回答了。

『拉車子！』那幾位太太都不相信她們自己的耳朵了。然而事實確是如此，除非你是時代的落伍者，你纔不會相信她說的話。那幾位太太在驚訝之餘，好奇心油然而生。她們不免要問一個仔細。所幸那鄉下妻子還沒有學會都市人的裝面，她並不以拉車爲下賤，而只認是本分，而且她也不懂得錢在都市裏可以抬高一個人的身份，有錢就可以驕傲，可以自大，可以得劉恭維，可以受人尊敬。她更不相信錢就是一切，有錢只能使她多買幾件舊大衣，好早點把幾間她嫁到城中，多添幾個孫子。她把錢看得糞土不如，因為糞土可以肥田，可以使得五穀榮華，長出麥。一捆青菜挑出去，就可以賣得百多塊錢，一石米也可以換到七八百元法幣，錢到底有什麼可貴呢？

她現在有三個兒子拉車，一天跑幾十里來回路，一個人至少可以拿到三四十元，一個月合起來，總有三四千元的新進款，比起讀書人的收入多到幾十倍。但兒子還是和從前一樣，連

自己的名字都寫不出來，每天還是要出去拉車，並不能坐在家裏享福，也沒有人來找他們去做官，好讓他們娘真正做位老太太，坐綠呢轎子，誰說錢可以買到幸福呢？

當時那幾位太太，聽說每月有三四千元的進款，又看見她隨手就掏出一大堆的鈔票來，都不勝羨慕之至。可是那鄉下老太婆却一點也不覺得有什麼特別好。現在每月的進項，雖然說起來是幾千，其實她算會回到從前每月幾十元的時候，比起來還要舒服些。從前幾百錢就可吃一個飽，現在幾塊錢沒有菜吃。不是因為菜貴，實在是因錢的本身太賤了。

她的看法是對的。然而知識階級的太太們的感覺却是不同。她們的丈夫依舊終朝做事，從前薪水全回來，每月除了伙食房金等家用，總還剩得一部分，可以送孩子們上學，自己也可以做幾件新衣。現在呢，孩子們都進不起學校了，幾年來不說沒做新衣，連舊的都要一件件快賣完了。從前有幾個人侍候，現在却要自己洗衣做飯，光榮和安樂的日子，早成了過去，世界真是變了。普通總是毛蟲變為蝴蝶，沧海變為桑田，都朝著美好的方面變，今日的知識階級，既沒有變為無知識，為什麼生活會變得這樣岌岌不可終日呢？如果真正能變得無知識的話，也許反而好了。那位從前在這裏做過刺史的山陰人說得不錯，『早知逢世亂，少小邊讀書』。我在一千二百年後的今日來到嘉州，依稀還可聽見他的嘆息。

偷青節

歡樂的日子容易過去，苦難的年頭却難得度過，我在入蜀以前的三年間，羈旅海外，身上無職業，手邊有餘錢，無牽無掛，泛若不繫之舟，自由自在，想怎樣就怎樣。或在家讀書，或出外訪友，或去看名畫，或逛公園，或游山，或觀花。有時一杯爛醉，待與好友暢談半日，有時一小名勝，也能結伴終日遨遊；不愁衣食，不想明天，今朝有酒今朝醉，日子過得實在夠愉快了。今日回想起來，三年的歲月，簡直等於春天早晨的一個曙夢。兩年前在職範中同窗，衣食住行，無一不成問題，職業固定以後，行動受了羈絆。生活仍是不能解決。兩年來日裏鬧的是柴米油鹽，夜間受老鼠小偷的擾亂，可謂日夜不安，但在國家這種爭自由的奮鬥中，誰也不會像李後主以淚洗面，我們大家都是咬緊牙根，刻苦度日，青春早早地離去，白髮悄悄地跑來，我們覺得這少年頭也並不是空白了的。

我們的事業並不因艱難而停頓，就像自然的風景不因世亂而改變一樣。而且生活之苦，也沒有使我們忘記山水之美；樂山的峻雲，烏尤、竹林、溪墓，還是時常有我們的足跡。就是每逢佳節，我們也能藉酒，及時行樂。

過去在蜀山的兩個新年，我們都過得很快樂。尤其是到了元宵，學校裏的功課完全結束了，大家都可以痛快地玩幾天。記得去年元夜，我們是在友人家裏過的。他家裏還有電燈成

爲被燬炸毀的奢侈的，給上元的燈，增加了光不少。當夜的「試燈譚」，也頗爲豐富，大家吃得酒酣面紅。房裏太太所玩的牌聲，和院中孩子們放的爆竹聲在互相應和。寇氛完全被這種喜氣沖散了。

到了九時以後，燈完了，酒也醒了，大家盡歡而散。我們剛走出市廛，便見許多人從田野中攜手高舉着一對翠玉的燈籠，中間燃着紅燭，向市走來，紅光透過綠色放射出來，煞是好看。這種奇異的華燈，是我們從來所未見到的。我們正在看得出神，心中暗忖那到底是何種一種燈籠的時候，那些人一個個地走近了。原來並不是什麼寶重的翠玉，也不是什麼名貴的宮燈，而只是從田間採來的青菜，插上一枝紅燭而已。

試想有一羣鄉下姑娘，在深夜遊玩，在溪邊游着，燈籠人影，映在水上，我們隔岸看去，直疑身在月宮仙境，多麼的有詩意啊！人間美麗的東西，並不一定是貴重的，非至一顧極中常的青菜，配合得宜，也可化爲一盞極美麗的上元燈。就如一個鄉下姑娘一樣，紅潤的臉孔配上一件平常的藍布衣，也就夠美麗了。反之，嬌世裏的妖女，施朱傅粉，翠欄跨鶴，裝飾出來，處處現得做作，惡俗難看。人工只是模仿，自然才是天成呢。

這種上元的菜燈，是下江一帶所沒有的。它最初使我聯想到的是中元時放盂蘭盆在河上的蓮燈。常州有那種習俗，我小時看見祖母放盂蘭盆。那是先用許多粗糠的糜，在碗邊上環糊着彩色紙做的荷花瓣，碗中點着油燈，在七月十五的夜晚，一邊盪放下河，讓它流去，據說是可

以起度亡靈。有許多燈籠，到了中流以後，我們站在臨江樓上望去，便見衆衆彩蓮，隨波漂動，也另有一番光景。

在那個上元的夜裏，我們沿途都遇着一些青燈使者，直到走出市外（我們是住在鄉下，屋之四周，全被桑園），直到我們的房裏的門地上，便見他和幾個傭工都立在阡陌之間，高聲野哭。問明原由，才知道是在驅逐到他的田裏來偷青的人。他告訴我們樂山的習俗，也和中秋偷瓜一般，元宵偷青的時候，在田中有青燈的事，用以送給沒有兒子的人家，在鄉間就向人田裏竊取青果，田主不問，任其行市上。這種偷青的習俗，已經和習成風，法律不禁，所以種菜的人，只敢自去守，已的來田，見有人偷來，便加以驅逐，別無保障。

元宵節四元所寄的友信，信中提到，元夕於江干放水燈，競拾之，得白者喜爲男兆，得紅者喜爲女兆。這是和別處大不相同，不過有此地方，已經失傳罷了。

今年元宵節，我住在鄉間，這年元夜已經不在這裏了。如果我是詩人詞客，也許要寫一首元宵詩，寫如探風紀事的小文罷。

今年元宵，我住在鄉間，這年元夜已經不在這裏了。如果我是詩人詞客，也許要寫一首元宵詩，寫如探風紀事的小文罷。

大家都出去看，可是失望而同。戰爭摧毀了一切美好的東西，剝奪了人心中的詩情畫意，只留下一些醜惡的事物，來污辱這美景良辰。

翠玉的上元燈，今年沒有了，只剩下那偷青的習俗，變本加厲地成爲一種公開的盜竊行爲。打了三四年的仗，百物飛漲，連青菜也吃不起了。許多貪小利的人，便利用這偷青節的機會，大批地去割取人家的蔬菜，拿回家來，慢慢來吃，也不肯再花錢去買蠟燭來點菜燈游街了。

「先生，你看多麼氣人啊，我只種了二十顆青菜，自己還捨不得吃，一下子工夫，便被人家偷去十八顆！而且還是栽在竹籬笆以內的。這簡直是強盜呀，那裏是偷青呢！」我的一個鄰人，很憤慨地對我說，做出一副啼笑皆非的樣子。

「是誰偷去的呢？」我問。

「那怎麼曉得呀！」

「我還是日本人。」這樣說了一聲，我感覺得很掃興，也就回家來上牀去睡了。

四川之竹

竹是中國的特產，全國到處都有，尤以四川爲最多。你如果到西洋去，住上一兩年之後，簡直會使你忘記竹的存在，但到四川來，竹便成爲你的日常伴侶，你休想把它撇開了。

從前讀王漁洋（竹公溪水綠悠悠，也合三江一處流；珍重嘉陽山水色，來朝送客下戎州）的詩，毫不感覺興趣，想不到我現在居然置身於嘉陽的山水間，而竟卜居於竹公溪畔。此日惆悵，自非昔比，不僅對於漁洋的詩句感着一種親密，而且對於竹公溪也就特別關切了。

我之與竹公溪結上這一段姻緣，完全是由於日本的炸彈。這是在廿八年八月十九日樂山被炸以後，大家棄彩椽之居而就桑麻之野，我也就在嘉樂門外竹公溪畔結了一所茅廬，依山臨流，風景倒是不惡，說我通達則可，說我自大那就未必，因爲我雖居在夜郎的國境，畢竟不是夜郎的國民呢。相傳從前有一女人在溪上浣沙，看見溪中有竹漂流下來，中有蟾蜍，取來一看，原是一個小孩。她就把他撫養成人，喚爲夜郎。後來他做了王，就把他的小名作爲國號。竹公溪的名字。禁說就是這樣一段來歷。以前溪邊滿長蒼竹，現在却是桑多於竹了。說到我所寄廬，却大半是竹造的，室中的傢俱更幾乎完全是竹器，睡的是竹床，躺的是竹椅，書陳列在竹架上，吃飯用竹桌椅，窗前有竹茶几，客來坐竹藤椅。筠簾簾得像紙一樣，竹絲煎手工精細，插上幾朵鮮花，配合得更加可愛。夏來以細篋織的扇子拂暑，無事

時吸一兩口烟，都只吸起竹，是竹或棕竹的煙管，真來吹洞簫笛，也比金銅樂器的聲調要美和得多。散步時，最喜歡，上面雕刻的山水人物也十分纖細，總括一句，以竹屋主人住竹公溪時，所住的東西，大都是。

四川產竹最多的地方，莫如江安，我從重慶來，阻水宿江安一夜，街上竹器店接二連三，手工製着各種各樣的竹器，雕有獅子頭的竹筷子，只賣到兩三角錢一桌。大筆筒用的竹不是全個的，而是用竹節間進去，上面雕有精細的山水，價也不過幾角一隻，至於他們用竹篾的扇子，盤、盆、都雕有花卉蟲草，手工精巧，真夠得上說價廉物美。

芙蓉，中三大名時，除丞相祠以森森古柏蒼翠而外，其餘薛濤井，杜工部草堂遺址，都是修竹千竿，陪襯着幾口井，細雨殘碑。

可見四川的竹，不僅供人們以各種家常用具，而又給騷人墨客以不少的詩畫題材。它曾產生過國王，留住過皇帝，現在還不斷地替我們增加風景，保護古跡。根據春竹何猗問主人的古話，我今能寫幾句，是竹公溪畔。每日食看幾竹的掃青交翠，隨風起舞，也可以忘記客邊生活的苦了。雖然他處古人附庸風雅，邀同鄰近幾個朋友，自稱竹溪六逸，但難免像歲寒三友，且是這竹多，何況竹本虛心，又大可供我們治學的榜樣呢？

原竹與我國，有極密切的關係的。古代以竹書紀年，全靠竹來記載歷史，即私人通訊也是用簡。上有長簡，下有加餐飯，詩人詠竹，畫家繪竹，樂人吹竹，都有獨到之處；而今

西南諸省的人，更是疑於斯，食於斯，日夜離不開竹子了。從前私塾中有所謂板子本姓竹，不打書不熟的話，國中知縣階級，全由這一條竹板教育出來。現在遍於全國，甚至海外，成爲中國文化的精品，還有所謂竹林之遊的國技。

竹在中國文化上的重要性，是誰也不能忽視的。只要青山依舊，藝術長存，竹將永遠不失去它的地位。以梭科學進步，推翻舊日傳統，但仍可屹然不動，而且要顯露頭角，以它本質的潔白，生長的迅速，作爲造紙的原料，也能給予新文化以極大的貢獻。那時即令新學者拋開毛筆，提起鋼筆來寫他們的鴻文偉著；但潔白堅韌的竹造紙，還是可以取西洋木造紙而代之，到底受新人物的歡迎呢。戰前如果有眼光對策一點的資本家，把四川夾江竹造紙用新法加以改良，建廠大規模的來製造，那我們今日舉國文化學府西遷，也決不在乎洋紙的缺貨，而我們的報章雜誌，甚至教科書，決不至用這種粗劣易破的劣等土紙來印刷了。

在戰爭初起時，竹也曾替它的祖國在防空上盡一點點責任，但因爲那并非它的特長，所以沒有得到多大的成效。現在它以最大的繁殖力，長滿在所有的山邊水涯，荒野土丘，只待造紙家來採取。一旦進入工廠與石灰合作之後，它便可負起文化的責任，發展它的專長，不僅在戰時占一重要地位，將來戰後也可與洋紙競爭於市場，或甚至逐出它們於中國的領土。到現在爲止，只有詩人畫家及手藝匠人，對竹略盡了一點表揚之意，而文化所歸的書業報館，却完全未能給它以公平的待遇，這不能不使我要替它來鳴冤呢！

臥病小記

我們家鄉有一句俗話說：『不怕瘦子瘦得一把筋，只要瘦子有精神』。我就是這樣一個瘦子。自有記憶以來，我不曉得病是什麼。這並不是說，我的福體從未遠和。當然，我也曾患傷風（這是誰都難免的），不過用不着吃藥，過兩天自然就好了。二十年前在日本讀書的時候，自炊自瀝，記得有一次炸山芋片吃，一連一個鐘頭以上，把頭垂在冒煙的油鍋上，而且有時還要從熱鍋裏拿幾片炸黃了的山芋，放到口裏去吃，因受火氣太多，當夜滿口牙齒都腫了。幸虧我的太太連忙從東京趕到橫濱，找了一個中國大夫，開了一劑大涼藥，配好回來煎着服了，果然藥到病除，使人特別感到神農的偉大。

後來還有一次亂子，就是二十八年在新加坡發生的。那時我剛從北國的倫敦，來到熱帶的南洋，轉變太劇，自然有點不服水土。有天正午如廁，剛解完手，就昏倒過去，等我恢復知覺的時候，發覺我自己背靠着門坐在地上。於是躊躇地回到辦公室，倒在沙發上，面色蒼白，登時驚動了多人。總經理跑來，提議去請醫生；我說不必，待我休息一下就行。果然，我只躺了一個鐘頭，吃了一杯冰下去就好了。

像上面所說的這些小恙，只是一時的偶風，受熱，或中暑，人並沒有倒牀，算不了什麼病。我生平真正的生病，要算這次在樂山所得的惡性瘧疾了。纏綿牀褥二十餘日，醫藥開支

三四百元，身上的肉掉了一二十磅，不能不算是我生活史上的一回大事情了，所以我要寫這一篇小記，為它留下一個紀念。

我是一個你們所稱呼的『湖南蠻子』。恭維我的人，說我做事很有毅力；諛謗我的人，說我只知一味蠻幹。不過我確是不信邪，遇事要去抵死蠻幹，結局總可以幹出一點花頭來，至少總比因循苟且，什麼也不幹好得多了。

雖然東坡先生曾說，蝸角虛名，鉅頭微利，並不值得追逐，可是他自己少年時還不是『家在西南，長作東南別』，老在外面風塵僕僕，也不免要為名利奔走嗎？等到他已做了多年的高官以後，生活問題解決了，告老歸農，自然可以說些風涼話，叫人家不要去為那些虛名微利而乾忙。我現在什麼都還沒有，名既未成，利也未就，生活解決不了，怎樣可以不忙？我要不忙，就不能有薪俸以外的收入，教師以外的聲名。日間工作之後，還加做夜工，自非蠻幹不可。否則，人的個性是不讓你如此的。人誰不要偷懶呢？

我要不蠻幹，至今一定還在湖南的中學裏教書，國內初中以上的學生，當然不會知道我，歐洲的名勝古蹟，也別想去遊，至於到大學裏來教書——或者不如說是監學——的事，更是只能托諸夢想，因為十五年來的蠻幹，在社會上既博得了一點蝸角虛名，在經濟上也儲蓄了一筆留學費用，所以我更相信，蠻幹還有它的好處。

可是這次却蠻幹壞了，事情還沒有完，人却先已蠻幹出疾病來了。雖則生病的原因，並

不完全是由於過勞，然而過勞又加以營養不足，使身體吃了大虧，則是無疑義的。身體健全的時候，自然抵抗力強，疾病不能侵入，等到你一有漏洞，病魔便馬上鑽進來，你就要被它壓制，受它的磨折了。

要做事的人永遠做不完的，一言以蔽之，除死方休！我們編書賣稿的人也是一樣，一篇一篇，一冊一冊地永無窮盡。有時是受人的委托，有時是自己的興趣，爲人爲己，一樣地都得寫。可是俗務繁多，時間有限，並不能如工廠裏的機器，照預算出品，常要拖延遲滯。我和好友張夢麟合編的一部英華辭典，從民國二十二年發排，一直拖到現在七八年了，還沒有校好。其間，我因爲出國去了，初期的校對工作，只好偏勞了夢麟。現在我既回國，未校的事，自然義不容辭。去年春天書局就把校樣寄來，我陸續地校了一年，還沒有校完。書局方面既催得很急，我自己也想早點結束它，好作別事，所以利用今年暑假之暇，摒除一切，整日工作，預備在七月內把剩餘的三百頁完全校出，好了却一樁心事。

編辭典的工作，讀過約翰森的文章的人，大都知道那種困難。我們這部辭典雖小，也有一千二百頁，因爲完全是用最小的七號字排的，又加以使用了各種各樣的符號，我現在雖校的是末校，可是辭語要斟酌的地方，還是很多，發音符號等等的錯誤，仍然不少，校時要聚精會神，眼睛不能花一下，否則就看落了。語云校書如拾落葉，其實掃落葉並不難，因爲容易看見，樹上枯葉落光了，自然不用再掃。校對却不然，它那樹上的枯葉，好像永遠落不盡。

似的，而且落在地下，你也不容易見到。因此校對一頁，要費我一個多鐘頭。我預定的是一次校十頁，夜以繼日，每日的工作時間，總在十小時以上。七月內一直盤幹了二十天，算是照着預定的計劃，校出了一百七十頁，……於是病倒了。

『你昨日的英雄何在？』當我爬不起牀來的時候，病魔却勝利地在我耳邊尋問。這時我早已懶不過它，只好自認失敗。

病的來勢很兇，倒牀之後，一連七日大燒不退，幾個醫生都看不準是什麼症候。幸虧在四川的病，十分之九是瘧疾，惡性時花樣極多，沒有一定的病徵。於是乎醫生叫我吃『阿的藥』。可是繼續吃了九粒，燒並沒有減退，反而發出滿身的斑疹來。有位醫生見『阿的平』無效，便懷疑我患的是斑疹傷寒。這個雖不是什麼不治之疾，可是相當危險，幸虧另外一位醫生斷定不是，理由在我並不頭昏。

惡性瘧疾的變化太多，吃了特效藥而仍舊幾天不退燒的事，也是可能的。我的病還是作瘧疾診，當不至於誤事。我便遵醫囑，再吃『百可母因』和『金雞納精』。吃了一天，忽然發起抖來，有了畏寒的現象。醫生大喜，因為他已確定我的病是瘧疾了。以後對症下藥，果然退燒了，不久病也好了。

普通發燒的時候，常要把人燒得昏頭昏腦，我這次却完全相反。雖發着四十度以上的燒，我的頭腦還是清醒之極。

精疲力竭，一點睡意也沒有。最苦的是思想一秒鐘也

不肯停，無論一件什麼小、

頭腦是道，層出不窮。病中連夜纏綿於我腦海的，莫過於辭典的校對。一個字的拼法、發音、意義、成語等等，較之辭典上原有的，多上幾十倍地在我腦中現映着，凝思着，旋轉着。校完一字又一字，校完一頁又一頁，老不得完。有時我很自覺地想：這個字一切都想過了，我可以停止了，然而停止不住，跟着花樣又來了，充滿了我一腦袋。這樣想不到幾個鐘頭，轉眼來窗已白。

一連幾晝夜不閉眼，人也不曉得疲倦，可是精力暗中耗費不少，人便看着消瘦了。臉上的顴骨凸了起來，眼睛凹了下去，病容滿面，骨與皮連。所幸這樣的時候，還只有一星期，燒退之後，思想便可由我自己支配。有時大半天，什麼事也不想，只望着天花板出神，或者閉上眼睛，沉沉睡去。這時只感着精神疲憊，四肢無力，肉體上再沒有其他的痛苦了。

以後的三個星期，雖則仍然在吃藥，而且睡在牀上的時候為多，然而實已無病。如果一定要加上一個病字，那只能算是我的養病時期。

「養病時期啊，一個多麼充滿着閑適意味的名辭！生病是痛苦的，但養病却是舒適的。生病如果對於人有一點什麼好處的話，那就全存在病後的養病時期那一個階段中。」

我常常想人生的苦惱，是隨着有生而來的，除非一死，是不能從人世的一切撇手的。但釋家所謂生老病死苦，與死離得最近的，莫過於病，所以只有生病，可以暫時放開一切不管。你病得糊裏糊塗的時候，想管也管不了；等到你病剛好，精神沒有恢復，你也懶得去管它。

我那位十餘年寄跡巴黎的老友蘆石君，有兩句詠他患瘧的詩：『連宵熱夢難成夢，今幸身輕癭似蠶。』等到病剛脫體，身子癭得像吃飽了的春蠶一樣，舒適地躺在牀上養息，我覺得那個時候，纔是人生最理想的一個期間。因為那時身體上已無痛苦，心靈上又無負擔，一切靜然，無憂無慮，置身莫愁湖畔，只有自由，只有享受，種種俗務、煩惱、野心、責任、工作、自己所想做的事，以及不想做而又非做不可的事，千頭萬緒，一齊都暫時擱起。那時你享盡清平之福，飽嘗閑中之趣，樂得無牽無掛一身輕。

最近因為太太回了娘家，却令我做了一回主人翁主婦。半年來柴米油鹽醬醋茶，累得我頭昏目眩。而且家事中最惱人的是女工，其次是孩子。太太走後，這兩件雜事一齊都上了我的仔肩。女工時時提出辭呈，不是要加工價，就是說你小菜錢給少了。她說三十元一月的工價，不夠她做一件新衣，却不想她每月要吃我二百元的飯！她們的工資用費，較戰前已加了無數倍，而我們還是在領戰前同樣的薪水。戰時物價起碼漲了十倍，而我們為要應付環境，只好把生活降低十倍。但用人們總覺得主人是資本家，刻薄了她們。我現在因為住在張公橋畔，處處學張公百忍，女工發脾氣，我當作不聽見，她鬧着不幹了，又得苦口婆心地去勸她。她對於我實在找不到機會，結局只好去和孩子鬥氣。孩子本來淘氣，小小年紀偏愛拿出主人面孔來調排用人，甚於我這一個大主人，有時還要罵她幾句。好啦，這還了得！抗戰時期的女工是一句重話都聽不進的，還甘受你小孩子的罵？這便惹出大亂子來，登時鍋叫碗響，

天翻地覆，哭又哭，罵又罵，這問題如何解決，真夠我這主人兼主婦的手忙腳亂，頭痛一校。

所以雖沒有四美俱，却真是二難并，兩個難得對付的難在一塊，怎也不能相容，不是這難就是那個難，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我雖有『齊家』之才，亦無法應付。祖護了孩子，女工氣衝衝地走了，晚飯馬上不得入口；祖護了女工，又未免委屈了孩子，因為她到底是一個小主人，不應受一女工的壓迫。結局只好自己降低身份去向女工說情，軟硬兼施，好不容易纔把一場風波平息。這一類的事，我生了病自然不暇再管，女工也就忙起來，沒有工夫去找野蠻製造那些開氣了。

原來每日的流水賬是太太管的，太太走了，自然只好由我接管。一清萬事不管，每日用錢如水，還它一條糊塗帳。

說到用錢，平日我是極其謹慎，儘入爲出，從不浪費一文的，戰時生活儘可降低，但決不顧負債。可是自從生病以來，用錢也就大方了，東挪西扯，只顧目前。所謂『留得青山在，不怕沒柴燒』，身體還是要緊，負債只好以後慢慢去還，病中調養是不能節省的。有位朋友到成都去，我給了他五十元去代買一磅牛油，那時我一心只想到牛油的滋補，不管它的時價。以前只能過屠門而大嚼，我們每天一家人不過吃六兩豬肉，現在却是每天一斤，甚至豬肝每斤索價八元，也還是一斤斤買回來吃，因為醫生說豬肝是補血的聖品。水泉也非吃不可

，三塊錢買一斤雞蛋大的蘋果，只嫌貨色不好，並不覺得價貴。四五塊錢買十個雞蛋，不過兩天就吃完了。

如果不是生病，我決不會吃得這樣好，所以這種享受，全是因病纔能得到的，可說是病的賜予。你不要以為生病全無好處，我現在隨便就舉出了這麼許多。萬一你也不幸生了病，你決不要喪氣，後來有的是享受。病好了，你仍可以舒舒服服地躺着養息，每日三餐，有人弄好了送到你的牀頭來，一點也不勞你操心，你什麼事都可以不管。有時朋友來看你，還要送你的禮物，你儘可以白受；他不生病，你用不着還禮。你的職務這時也可以不必過問，而且還是可以照常支薪，決沒有人說你怠忽職務。對於朋友的應酬，這時你可一概不理，樂得省些麻煩，還可節省幾文開支，決沒有人見怪。別人平日對你迫得頂急的事，這時他一定會對你說，就擱一擱也無妨。討債的人這時也不會進你的門。平素好在你跟前哭哭鬧鬧的小孩子，這時別人自然會帶開。你獨自清靜無為地躺着，不問國家大事，拋棄個人榮辱，三餐送到口，一切不煩心，誰說這不是人生最舒適美好的時期呢？

陪都二難

從前白居易初到京師，別人就警告他說，都中米珠薪桂，大不易居，勸他早日離開，等到讀了這少年寫的詩，大爲驚服，便連忙改口說，以他這樣的才能，無論到什麼地方，都可以住得下去。這故事指示我們兩個事實：一是都市中生活程度總是很高的；不過只要你有本領，還是可以到都市裏居住的。

重慶自從政府西遷，改爲陪都以後，當然也就和其他都市無異。生活雖則大難，全國的人材，仍然蒼萃於此，這是事實，並不是爲奇。所奇的是，即令白居易生在今日，他到重慶來，也要叫苦，而嘆息居大不易，決不會貿然把他的名字，喚作「居易」的，因爲即令他有才幹，找房子還是一樣的難。

在重慶無論你有多大的本領，要找到一個居處，確實大不容易。初來甚至旅館都找不到，即令你不惜旅費，願意出五六十元，以求一夜之宿，但旅館裏總是客滿的。政府所經營的社會服務處，很早就去定好，等待多日之後，纔能輪到你的名下，而且那地方即令房進去了，也不可以久居，他們規定三天加一次價，目的就在逐客。

旅館中一間斗大的房子，每月輒以千計，但居然有人在旅館裏住上半年載的。這並不是因爲他有錢，不在乎此，而實在是因爲找不到另外的地方，可以搬去安居樂業的。

先來的親戚朋友，即令有家室兒女的人，也至多不過租得兩間房子，大家窩在一塊兒，決無你去插足的餘地。你要作長住久安之計，總得自己另立門戶，於是乎找房子的問題便發生了。

只要你拚命去跑，重慶也不是絕對沒有房子可租。因為重慶的商店，大都是有三四層樓的，他們只在底下一層做生意，樓上的房子差不多都可分租與人。當我預備接眷來渝的時候，就常常街仰望，頗垂涎那些商店的樓房，後來太太來信也說，如果租不到整幢的屋子，就在商店樓上租兩三間來住也硬得。因為住在那些地方，有些方便，第一是交通，其次是安全，我們在樂山，獨自住一幢房子，一連遭遇過六次賊，夜裏睡不安枕，所以決計不再獨立門戶，住在市外了。

我們兩人既都同意住商店的樓上，於是進行找房子。果然找到了，可是一問價錢，便使我連忙退出，不再存此奢望。兩間不大不小的房子，每月租金一萬元。

商店既不能進去，只好找普通的住家。多方打聽，也就有些眉目。某處有四間房子，月租只要二千五百元，但要先付半年，外加押租六個月，一共要兩三萬，法幣誠然不值錢，但沒有錢的人，這是拿不出來。

「居」在陪都，不僅是一難，簡直是一頓無法解決的問題。它使得每個新來的人，都喪失其威骨，而感到苦痛，但世界總是旋轉下去的，而到重慶的人，也並沒有一個曾經立

在大街上過夜，在沒有辦法之中，總可以找出辦法來，不過居之不安罷了。

真正沒有辦法的，恐怕還是兒女進中學的問題。在重慶讀書，只有進中學最貴，小學生一切的用費都有限，進大學時，便可以請貸金，父母用不着花多少錢。惟有進中學，一學期總得用上萬元。但花錢事小，困難的是你有錢都進不着中學。聽說此間某中學，今年暑假考滿之後，因為名額有限，未得錄取而要求旁聽者，有一萬多人。這數目就足夠新開十個中學校，才可收容得了這些失學的少年。

許多人爲得兒女的讀書，到處求情，但仍然到處碰釘子。我爲了女兒入中學，也拜托過不少的人，進行過好幾個中學，校長的回答，總不外是額滿兩字，我以前常對人發過牢騷，說教書匠的兒女，都要失學，這成什麼話呢！那時只是因爲大學教授每月總共拿到八百元，要養活一家人，自然沒有餘錢給兒女上學了，殊不知現在又復加了一重困難，中學校竟至無隙可入！情勢所趨，今後教書匠的兒女，大概只好全靠家學相傳了。

我到陪都以後，見到寬敘的馬路，光明的電燈，名都的妖女，京洛的少年，不禁贊歎四美具矣，可是說完四美具，跟着就來了二難并，氍毹寫此，以紀陪都之盛。

空襲的一晚

我是在「九一八」以後，懷着一顆破碎的心到歐洲去的。去國三年，無時不惦念着祖國。自從全面抗戰發動以後，此心尤覺海外不可一日居，雖不能赴前線與浴血戰士同甘苦，至少也想回到本國家，到後方盡一點國民的義務。

記得是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我由越南入境，重慶國土，心中充滿着無限的愉快。紅河這邊的河口是一個只有一條小街的市鎮，幽暗的電燈發出比螢火還微的黃光，街上有稀疏的行人來往，看去就像飄飄的鬼影。比起外國的城市，簡直一個像白晝，一個像暗夜。然而這是中國的土產，無論它怎樣黑暗，怎樣狹小，怎樣沈悶，我都成着一種愛慕與依戀，在外國雖有物質上的享受，然而遠不敵這種精神的慰藉來得舒貼。

後來抵達昆明，更是到了抗戰的根據地之一。街上滿壁是戰報，書店裏都是戰時的刊物，人們滿口是前方的戰訊，實際的情形。全面抗戰的空氣，雖然到處可以看得出來，但是畢竟離前方遙遠，聽不到砲聲，看不到敵機，空襲雖曾有過一次，但看不出什麼破壞的痕跡。

住在昆明的人，一枝手杖，一個電筒，似乎是不可少的。介泉在我到的第二天，特來陪我上街去買手電，我們剛走到正義路，一聲警報，把我們的計劃打破了。這雖是我第一次遇到警報，心中並不恐慌，所以別人都跑，我們卻從容的走，一直走出小西門，看見城外已架

起了高射砲，我們步入田間，在一個防空壕邊坐下了，就開始閑談起來，由空襲談到個人的事業。我是從此想擱下翻譯工作去教書，介泉却與我相反，想以後不教書專門從事譯述。臨末，我們又約好五年後一同到歐洲去一次。這樣我們談了一個多鐘頭，緊急警報一直沒有來，許多同路人都着了驚，我們當時覺得郊外的空氣新鮮，不想急返城市，所以一直等到警報解除了才悠悠地入城，介泉邀我去吃牛肉，並喝了兩盞南酒，興盡而別。

三日後我就乘中航機往重慶去了，記得在新加坡時，達夫曾對我說：「你這次回國，路上總得遇幾次空襲的。」然而我回來已過了一個多禮拜，三大戰時都市也都經過了，還沒有遇到一次空襲。就是在昆明的那一次，雖有警報，但終沒有看到敵機，空襲的事，更不用說了，現在想來，覺得有點不夠味。

一到重慶，更是歐陽昇平，繁華熱鬧，市面沒有受一點戰事的影響，有之，就是更繁華了。小小山城之上，人口擠到八十萬，旅館每家都是客滿，餐館中客人也得立待許久才能有坐位。一言以蔽之，七十二行，行行都是暴利十倍。政府三令五申，要人民疏散到鄉下去，預備把這八十萬人分散到重慶周圍八百里的地面上去，但大家都依賴着多霧的天然防空，留戀在戰時首都裏，遲遲其行，好容易疏散了六萬人，却同時像換防似地又增加了八萬。人們誰也沒有想到敵機敢冒那樣的險，再來空襲重慶。

我在重慶只是一個過客，小住三日就走了。公度說我走得太匆忙，簡直沒有與我好談

一次話，同時我也覺得有些朋友都沒有見到，預備再去一趟，想不到我第二次到重慶時，就不期而遇到了那貨真價實的空襲。

五月以後，龍景在重慶山頭的那一重鉛色的雲霧，已經消散，每日是青天白日，於是快要使人們心頭忘却了的空襲問題，重新掛到大家的唇邊，成為茶餘酒後談話的中心了。每當青天無片雲，陽光直射在重慶市上的時候，大家便昂起頭看看天說：『這樣的天氣，得當心敵人飛機來呀！』然而也不過這樣說說而已，並沒有人想到要離開重慶，旅館餐室依舊擠滿了人，市面更是日夜在向繁榮的路上走。

勞動節那天，舉行火炬遊行，出動了幾十萬人，鬧到夜深始散，我住在都郵街的南京飯店，半夜還聽見街上有人唱歌，慶祝這個偉大的國際節日。當日有人還在研究火炬的起源一類的小問題，要在報上大做其文章，來出點應時的風頭。

五月裏有的是紀念日，「五一」既有了這般盛況，發生濟南慘案的「五三」，當此舉國抗戰的時候，自然顯得更加重要，必將大事宣傳，使每個中國人的心，都能激發同仇一致護國，然而敵人却決不能容忍我們這樣的團結，以圖報此國仇，他既不能用紅丸白麵來麻醉我們，使我們完全把過去忘記，他自然要用最殘酷的手段，來屠殺我們的生命，燒燬我們的住家，使我們無法來紀念種種的國耻，喚起全國的民衆。

果然在五月三日的上午，我正與公度在生生菜館進餐，忽然警報來了，店家紛紛閉市，

我與公度分途避入防空壕。我剛走到雜貨國庫局的後院，防空壕裏已擠滿了人，人們都說緊急警報都發出了，要我們趕快進去。不一會就聽見敵機已到了上空，那笨重轟炸機的聲音愈來愈近，接着就是幾聲炸彈的巨響。我知道那聲音正是死神的痛哭，今天它又不知帶去了多少無辜的生命，摧毀了多少人民的財產。

敵機過去以後，我們就看見有四處地方冒出火光來，表示着那既無政府機關，又無軍事意義的重慶下半城，已被轟炸了。這完全是一種屠殺人民，摧殘市面的暴行，目的在投下恐懼，搗亂後方，但我們不僅毫末沒有恐怖，反而更加團結，更加擁護抗戰，決心要與敵人拚命到底，為死難同胞復仇。啊，橫蠻的侵略者嚇，你要覺悟這種對人民的轟炸，不僅不能減弱我們的抗戰力量，反而增強了我們的敵意，加深了我們的仇恨，堅定了我們的決心。這種深仇，即算我們的自己的生命被你無情的炸彈炸死，我們的子孫也將世世代代不忘，而定要為我們報復的。你們種下了這種世仇，不知要到何世何代才能了結呀。

三日炸過之後，我們知道敵機必將繼續來炸，因為它炸重慶原來就沒有什麼軍事上的意義。三日上午雖來了三十五架飛機，投下了不少的炸彈，毀壞了重慶下半城幾家商店，但市面所受的影響極少，繁華的上半城依舊無恙，銀行區依舊繁忙，可以說它來此的目的完全沒有達到。加之「五四」，又是我民族史上一個劃時代的紀念日，它怎樣肯把它放過呢？

果然不出大家所料，四日上午十時光景就來了警報，我們仍舊避入防空壕。緊急警報我

雖未聽見，據說也放過了，但敵機迄未來，警報也未解除。大家在防空壕裏站得不耐煩了，都走出來閑談。外頭的人進來說，警報雖未解除，街上已有行人車輛，於是大家便散了。街上的商店都把營業時間改到下午三時，家裏沒有飯吃的我們，這時午飯問題却無法解決，後來我經過中華書局，便從後門繞進去，混了一頓午飯。回到旅館，公度已早在那裏，我就在他房裏閑談。不一會街上又有人叫警報，我們只得又跑出來。跑到國庫局，門口已立了許多人在談論，問是不是真有警報，沒有人能肯定的答覆。我也跟着站了一陣，又進去在大廳上聽人談論，空氣一點也不緊張，我便又跟着許多人走出來，仍回旅館和公度談話。歇不到一個鐘頭，又是亂烘烘的鬧起來，大家又跑，過一會仍是沒有結果地回來，我們仍繼續閑談。這樣鬧了至少有三次，人也累得有些倦了。

時候已經到了下午四點多鐘了，旅館中人，又是一陣子跑下樓去，我們當然也不能在例外，這次似乎是嚴重得多，因為以前幾次問別人是否真有警報，他們也不知道，這次我却看見警察在鳴鐘，叫人民躲避，我當然只好向防空壕急急跑去，誰知到了那裏仍是若無其事一樣，我在門口站了一陣，悠悠地再走回來，走到都郵街口，遇一武裝同志說：不僅是真有警報，而且他已經聽見緊急警報都放過了，我只得再折回去，國庫局的人，仍是半信半疑，小的已進入防空壕去了，膽大的甚至立在大門外邊看街上的情形。我從旅館往防空壕，要走完都郵街還要把握街走上一大半才能達到，雖說只有六幾分鐘的路，可是來往那末多次數，

自然也厭倦了。

最後我回到旅館時，我也不去接去，單立在大門口觀望風勢，等到快六點鐘，街上有人喊警報時，我一點也不上勁，輕輕移動腳步，從容的離街走去。

記得是走過了柴家巷，把都郵街也快走完了大半。在慌亂的街上，我並沒有聽到飛機的聲音，突然間却聽見了兩聲黃射砲響，並且在黃昏的天空上看見兩顆火花正朝我們這邊街的上空打來，同時街上便有人叫『趕快進去！』我來不及跑到國庫局防空壕去了，只得跟着身邊幾個行人擠進最近的一家店裏，馬上關上了那扇門，黑漆漆地蹲在裏面。腳邊沒有站穩，隨即轟然一聲，一個炸彈落在鄰家，把我們的店門震開了，一大團黑烟在火光一閃之後把整個的門又塞得黑暗了。我們蹲在門口的幾個人早已隨着那聲音，冒着屋上落下來的新木泥沙，跑到裏邊去，大家靠在樓梯邊連氣都不敢出。此時店面搖搖欲墜，燒夷彈的硫磺氣味直衝入我們的鼻孔，忽然店老闆在樓梯上頭打破了沉寂，高聲問是不是燒夷彈，未有回答，他一連問了幾次，最後說『如果是燒夷彈，我們就該走了！』我回答他說『正是燒夷彈。』於是一夥七八個人，都彎着腰像一溜煙似地一溜出了店門。

此時敵機已去遠了，街上却留下了一片慘象，大的電柱橫倒在路當中，滿街都是殘磚破瓦，七零八落的電線，像蛛網一般到處擋住了我們的去路，有時甚至把我們捆腰抱住，使我們不得不暫時停下來。我跑到街口本想到國庫局去暫時歇息，不意雞街口上正被一團大火遮

住了。一時似乎四面都是火，我心中暗暗作急，念我沒有被炸彈炸死，也沒有被屋子壓死，現在不要被火燒死才好呀。

我這時也不知道要怎樣，大家跑，我也跑，不開大街小巷，只管朝沒有火的地方鑽去，有時街口上被憲兵攔住不許出去，我們只得另闢途徑往前面走。

重慶我只住了幾天，又很少獨自出去跑街，所以道路一點不熟，現在天色又由黃昏而變黑了，我只想快點跑出這火的包圍，跑到城外去，我那時心目中只有一個上清寺，因為那是我過去過一次的地方，我可以摸索到瑯如那里去度過今晚。但問旁人都說路已被火阻住，通不過去，前面有一個人帶着兩個女子在狂奔，我便趕上一旁問他出城的路，他要我跟着他們走，路上兩位女人在歡喜她們一點東西都沒有拿出來，男的却安慰她們說，只要救了命東西丟了沒有關係，我這時才想到我也是只留了一個光人，頭上帽子都沒有戴。天已經完全黑了，寒氣一陣陣地襲來，今夜縱能跑出城去，也會像乞丐一般，免不了要在街上露宿，我身上大衣都沒有穿，想到江邊的冷風，不禁使我打了一個寒噤。

心裏一面胡思亂想，兩腳却不停地在緊釘着他們跑，好像他們是我唯一的親人。走到一處那男的把兩位女眷塞進一家店裏，口裏對她說了一兩句話，回頭便走。我一時慌了，好像失了依靠似的，馬上抓住那人，問他一個人到那里去。

「我把她們暫時寄在朋友這里，我去另外看一個人。出城朝前面走，」他一面說，一面

走了。

我此時又只剩下孤零零的一個，夜幕籠罩着一堆堆蠕蠕在動的人影，死神點着巨大的火把，在好幾處搜集着人命。我在昏暗裏張望了一下，簡直莫辨東西，一時只好佇立在十字街頭，不曉得要到那里去才好。人們有來的，有去的。有飛跑的，有疾走的，也有從容走着的，總之，滿街都是人，因為電線炸壞了，所以到處是黑的，情形格外顯得混亂，我既不認識路，身上又只剩下八塊錢，就有充分的錢，此時也無代步的交通工具。我若想去找入，非沿途問路走去不可，好在我既不能到城外上濟寺去，也就無一定的目的地，現在所要求者是一塊安全避難之所，一切只好等到天明再作計較，雖說衣單夜間，露重風寒，較之那些炸死壓死或燒死的人，我總算是一個幸運者。眼前的慘象，使我忘記了自己的窮途，和客中的苦境，心中只想到戰爭的悽慘，和侵略者之殘酷。

忽然我的目光，落在前面兩個穿中山裝的人身上，我便機械地跟着他們走去，隨後我就問他們出城的路，他們帶着我兜了很多圈子，走了不少的冤枉路，最後走到十八梯下，他們告訴我從那兒一直下去就是城外江邊，他們自己却要到守備街青年里去。我聽見說到青年里，心中忽然像得了救似的。是呀，我也正要到青年里去找一個朋友。我前兩天不是剛到過青年里的嗎？儒勉的夫人見我難中黑夜來投，也許會收容我的罷，想到這里，我便把去城外的計劃完全打消，決心跟他們上青年里去。

我剛踏上青年里八號三樓的梯子，房中就有一個女人的聲音問：

「是那個呀？」

我一面回答，一面走上三樓，房裏幽暗無燈，只看見幾個人影，也莫辨男女，其中有一個走過來和我招呼，她告訴我：她的嫂嫂昨天已帶了老小離開廈門了，我馬上意識到她是誰。

「你就是李華英小姐嗎？」我問。

她回答正是，我便告訴她我是由嘉定來，轉娶我到南岸去看她，不期在此遇見，隨即又說明了來意，她見我從轟炸及大火中逃出，很誠懇地留我暫住在她的那里。當夜她們就家裏所有，親自（因為女工已走了）煮飯邀我一同吃了，李小姐又把番布牀讓給我睡，自己却打的地舖，使我至今不安。

我已早驚弓之鳥，加以當夜街上時時有人鬧警報，幸虧她們家裏住得有機圍上的人，能得到確實的消息，我們知道並無警報，不過當局已得到一個情報，知有二十七架敵機，九時從漢口起飛，目的地不明，大約是來重慶的。我知道從漢口飛到重慶要六小時，如來此也要明晨三時才能達到，所以也就闔上眼睛想休息一下。

三點鐘一到，果然警報慘厲地叫起來，大家都從牀上跳起預備逃避，我們這臨時的集團因有一位老太太走不動，大家只走下樓去，在最低下一間客廳裏坐下了。我明知道無多大保

障，但想到我這條小命也並不比人家的貴重多少，所以也不願獨自出走，陪着她們在客廳裏聽天由命好了。幸而那次敵機並未墜入市空，警報不久就解除了。

第二天五點鐘大家就一齊起來。我知道昨夜銀行區沒有被炸，便謝了她們辭別出來，決心去找皖弟。不意走到太華樓巷他早已出去了。我坐等了大半個鐘頭他還沒有回來，我忽然想到要豐滋，可是牙刷手巾全無。昨夜敵機轟炸都郵街一帶，只聽說榮家巷的國泰餐館中了一彈——三日晚上我正在國泰燕客，如果連一天就鬧得榮家巷——桂花街口的南京飯店，並未聽見人家提起，也許未被延及，我不妨去試試運氣，於是我便留住要皖弟在家等我，獨自朝都郵街走去。走到英區，只見破瓦頽垣有的地方在燃燒，人們正在搶救，有的就在火燒場掘屍，在華華公司的廢墟中，我看見掘出四具屍體，他們告訴我那里並未燒毀，不過害怕就要拆火，頓時喜溢眉表，也不顧火場的危險，只想一下盤立，隨時可以倒塌下來，我也大膽從下面走過了。

都郵街與雞街轉角處，有一個彈痕，口徑有二寸開外，四圍堆滿了磚石及破木板之類，從此相望，都郵街已成一片焦土，雞街也燒得七零八落，我走過已毀的國軍局時，不禁吃了一驚，昨夜我若照例躲進來此，未炸死也被燒死了。宜乎公度竟要僱人到那破瓦中去掘我的屍體。可見死生有命，不死者自含履險如夷的。

最後我居然走到了南京飯店，把我的行李取出來，運到院弟那里。我在重慶本無要事，現在一時住食都成了問題，更用不着留在這里。於是我便從陳屍未斂的江邊，搶渡到海棠溪，搭車到蒼江東溪鎮了。

至今回憶「五四」之夜，慘象猶歷歷在目，多少和善的市民頓成了獸機下的冤鬼，我雖不死，然其間已不能容髮，今後一息尚存，何能忘此。全國的人，莫不痛心，要從抗戰中去獲得自由，從破壞中去實行建設。重慶是不能毀滅的，獸機去後不多時，市面又恢復了。報館一再被炸毀，而今仍舊聯合在出版，每天代表民衆的喉舌，在高呼：

「擁護領袖，抗戰到底！」。

樂山浩劫

樂山是四川的一個重鎮，山水的優美，在四川屈指第一，我在這裏不打算多說。大概你們都曉得，從前蔣京提不顧封萬戶侯，只想到這裏來做一個縣令，以便時時載酒去遊凌雲，遊地方風景的引人，由此可想而知了。樂山是前清時嘉定府的首縣，從重慶來有一水之便，到成都去水陸都通，水路也不過三五天的路程，走公路那當然只有幾個鐘頭就到了。游樂山這裏是必經之地，住在坭西的人，在每個晴朗的日裏，都可以望見樂山，好似兩條濃眉一樣，橫在雲際。

風景既那樣動人，交通又這樣方便，樂山市面的繁華自是必然的結果。抗戰之初，國立武漢大學，由武昌遷到此地，更增加了許多新學份子，佈滿了一城的文風。縣里養蠶的事業，素來發達，男耕女織，古風猶在。大家安居樂業，無險從那一方面看去，都不失為一塊樂土。

二十八年秋我帶着一家人從荊江來此，一路經重慶、瀘州、敘府等地，都是日日夜夜遇到空襲警報，鬧得旅途狼狽不堪。直到抵達樂山，才算安定下來，彷彿一個疲於流浪的游子，回到故鄉來了一樣。

開戰以來，樂山也曾有過一兩次警報，重慶「五三」、「五四」兩天的慘炸，談起來大

家也感到驚慌，不過總覺得重慶與樂山到底不同，不可同日而語。何況有瀘州、敘府、在作我們的衝鋒，那些都是更重要的地方，至今並未被炸，樂山自然可以苟安一時。本地人都抱着這種心理，我們初來，也就自然而然地入鄉從俗了。

直到我們到樂山的第十三日（哦，好一個不祥的數目！）秋高氣爽，天無片雲，上午十一點多鐘忽然空襲警報的汽笛，嗚嗚地叫起來，可是我們誰也不把它放在心上，一切照常，不久第二次警報又來了，聲音不大清楚，聽去像緊急又像解除，然而大家仍然很鎮靜，總以為敵機不會來炸樂山的。我們仍然照常吃飯，不動聲色，飯未吃完，忽聽見飛機的聲音遠遠地來了，我朝窗外一看，只見一架銀色的飛機，正在西空劃着弧形飛過。

『中國飛機。』我武斷地說，因為相信敵機要來決不止一架。

大家頗以爲然，於是安心吃飯。可是我們剛吃完飯，便有一陣笨重的札札的機聲，充滿了空氣之中，大家都說像轟炸機的聲音，我跑出屋外想去看個明白，可是仍然被街屋遮住了視線，一點什麼也沒有看見。眼睛雖沒有給我一個具體的回答，耳朵却登時報告我城中已有炸彈落下來了。

附近的崗兵在叫著不許亂跑，我初來此地，生疏得很，也根本不知道有什麼地方可以躲避的。隨着炸彈落地的聲音，我下意識地跑到一株大樹的底下，想靠那些柔枝細葉來保護。其實那時我心中並不害怕，也許是來不及害怕。不一會家里的人都跑出來了，也把那大樹根

當作第一站的避難所，停着觀望了一下形勢，然後大家便擁朝後山跑去了。

走到高處一望，城裏已有幾塊地方起了火，我們全家伏在一個竹籬邊，靜聽着市區燃燒中噼啪的聲音，房屋的倒塌聲，人們的呼叫聲，同時只見煙霧彌空，把一顆正午的太陽，染成紫紅色，光芒全沒有了。

天上沒有一點聲音，也沒有一隻飛鳥，這時我們才知道從家里走出來的時候，炸彈早已投過，敵機也去遠了。但我們仍然不敢回家，怕再有第二批及第三批的敵機來。

果然，又聽見飛機的聲音了，大家忍住呼吸伏在草上不動，生怕露出一點白的衣角來。那聲音愈來愈近，簡直就到了耳邊一樣，我担心炸彈會正落在我們的頭上，希望在最後一分鐘逃出來，於是大膽地竊空中一望，原來是一隻金色的甲殼蟲，正在我們頭上飛舞。

城裏逃出來的人漸漸多了，那里被炸，那里着火，種種不幸的消息都傳播出來。攜老扶幼，絡繹不絕，有的揹着一牀棉被，有的揹着一把破衣。大多數都是僅以身免，來不及拿東西了。

回家以後，許多受難的朋友都陸續到來，他們錢糧罄光，一身之外無長物，無形之中我們那里竟變成一個難民收容所了。人們見面第一件事，就是談炸時的情形和轟炸的結果。各種奇麗的傳說，混在正確的消息中，傳遞樂山。我們後來證實炸樂山時，有敵機三十六架，分三批來一共投了一百多顆炸彈，大多數是燃燒彈，在高爆炸力的炸彈中，據說有重到五百

磅的。有人拾到炸彈殼，略同我們的銅盔帽一般大小，碎片重三四斤一枚，敲起來作鏗鏘聲。兩邊有鋒利的齒，試想它從彈殼中跳出來，就像吳鉤出鞘，人頭隨之落地，至於折臂斷腿，猶是它的餘事。

想當日炸死的人還是少數，在那三千冤鬼之中，大多數是燒死的。其中尤以那些袒胸在火中的人，走頭無路，只好跑到太平缸中云，想靠水來制火，逃出一命，結果是被蒸成肉醬，其死之慘，令人不忍想像，筆墨也就拒絕來描寫了。

當時大家都說，敵機沿江而上，溫州、餘府、樂山、峨眉各地都同時被炸，但後來證實這完全是一種謠傳。在「八一九」那天敵機是專來炸樂山的，別處雖經過並未投彈。樂山有什麼東西，值得三十六架敵機來專誠轟炸呢？這里除了一個武漢大學之外，什麼也沒有，但武大的兩大樓舍都至今健在，甚至一點碎片都沒有飛進去。

因為對於敵人為什麼來炸樂山得不到一個圓滿的答覆，許多推測的理由便不脛而走地，傳播出來，其中最重要的一個解釋，便是說委員長兩天跑到過此地。這當然是不足信的，不過委員長到了樂山，我們住在這里的人都不曉得，敵人怎樣會曉得的呢？於是又有謠言，在一種故事的形式之下出現，給上面這個疑問回答了。

據說在嘉定飯店的最高一層樓上，住着有一個神祕的相面人，他生意很清淡，可是西裝革履，甚為闊綽，每夜在他房間裏發出一種吼吼聲來。嘉定飯店並未被炸，但八一九以後，

此人忽然不見了。顯然是一個密探！

在轟炸之後，還有一種宿命論發生，也有很多事實來證明着。有人在敵機臨頭時，逃出戶外，爬下一個土塹伏着，不久又有一個女人爬下來，伏在那人的背上，隨即有一顆炸彈落下來，剛把那女人炸死了。那男子得了這個替死鬼，臨死地而復生，豈非宿命。

還有武大十個學生，原是個編子，他有天忽然對同學說，「我會死了，因為有鬼纏着我，一個穿黃色褲子的鬼！」同學當然說他神經過敏，大家置之一笑。也沒有把這回事放在心上。在「八一九」那天，他本是穿着一條白褲的，空襲之後，同學發現他被炸死在街上，不知何時他已換上一條黃色褲子了。

樂山原是一個古城，最古的紀錄有周赧王元年秦惠王以張若為蜀守，周赧後秦孝王以平冰為蜀守，蜀縣轄有南安縣地，即今樂山也在內。這地方開化之早，似乎已無疑義。因為不是兵家必爭之地，所以從來沒有過大戰禍。只有在晉隋之間，因蠻夷侵入，有過兩百年的厄運，但這次敵機襲來在五分鐘之內，使全市精華頓成瓦礫，人民葬火穴，城廓改舊觀，竟造成一個空前的浩劫！古代蠻夷兩百年的摧殘，猶不及今日倭奴五分鐘的燒殺，這到底是文明的進步呢？還是蠻性的發揚？

炸後巡禮

樂山再度被炸，是在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這樣一個於軍事上毫無重要的山水窟，在兩年前被炸一次，已經是出於竄動，除非是完全沒有理智的軍人，才會覺得有再炸的必要。然而我們所遭遇的敵人，却正是這種失了理智的殺人狂，於是乎在一個微雨蕭蕭，重雲密佈的陰天，樂山的天空居然又飛來了七架戰機，投下了百多顆小炸彈，見到城裏冒煙，它們才獨笑着飛去了。

當天上午我正在寫「風雨小記」一文，中飯時分，警報嗚嗚地叫起來了，我照常做我的事，沒有理會它。一小時後，又發了緊急警報，我還是沒有停止工作，直到同居的程君來坐，我才擱筆和他閑談。在警報中有人談天是最適當的事，因為許多人這時都不能安心做事，避聲枯坐，也就未免太無聊賴，加之平日大家都忙，沒有時間相聚，樂得利用這個時候，來享受一番清談的樂趣。

記得那天在我書齋中，我們談話的中心是中國的詩詞。我正拿出我讀的一冊「夜避空襲」的小令，在諸程君斧正，忽然聽到天外傳來一陣隱約的隆隆聲，我便打斷了我們的談話，雙耳諦聽了一會，決定是轟炸機的聲音，這時我們才走到防空洞去，而戰機也就到了我們頭上。

它們在這三江環抱的市空，盤旋了半個鐘頭，每次機聲低降，地面上就跟着發出一兩聲轟烈的爆炸聲。隨即我們便看見市內冒出一股濃煙來。愛好和平的中國人，又在經歷着一種野蠻的燒殺了。強盜的掠奪，雖於人有損，却是於己有利的，現在敵人這種破壞和燬滅，到底對於他們自己，有何代價呢？想來所得也不過是我們的仇恨而已。日本軍人決不能因為來濫炸我們的後方，就使我們屈服而停止抗戰，四年來的事實，已經證明了。

當抗戰初期，我們對於這種空中飛來的橫禍，還不免有一點惶恐，如同在兩年前敵機第一次來炸樂山時，草木皆兵，市民逃竄，確實有些驚慌的樣子，我當時也承認敵人的投下恐怖，已得到相當的成功，可是時變境遷，現在他連這種收穫，也得不到了。

中國人之能夠忍受痛苦，臨大難而泰然自若的特性，當敵機在第二次來炸樂山的時候，已表現無遺。我在敵機去後一小時，便趕進城去觀察炸後的情形。當我剛走進市廛，簡直使我忘了市上剛纔被炸的這回事，彷彿是在一個假日似的，人們都帶着一顆平靜的心出來逛街，面上雖沒有一點笑容，也沒有絲毫憂色。每個人的心，鎮靜得和池水一樣。店家的門都重開了，甚至小販也照常的叫。只有從各處赴災區的救火車，急馳而過，才表現出平靜的市上，發生了一件不平常的事情。於是進城的人，脚步加快了一點，可是從城里出來的朋友，却與着一根手杖，像午后郊原散步似地在走着，我用不着問他，單看他的神氣，已經知道「沒有什麼大不了不得」。

這次全城死傷也有幾十人，因為是炸毀了一兩個防空洞的緣故。可是等我出城了的時候，除在文廟坪里發見三個犧牲者而外，其餘一點血痕也沒有見到，縣街的火，雖則還在燃燒，但已無擴大危險。有幾處炸毀的房屋，已經有人開始去挖東西了。孩子爭着去找尋炸彈的碎片，河邊的人忙着在拾炸死的魚。前年被炸時那種紛紛搬遷東西下鄉的情形，這次沒有了。甚至在城裏的人，對於轟炸，也就滿不在乎，沒有一個人因此而想搬家下鄉的。

我在城裏逛了一通，沒有得到什麼異常的印象。除了一處火光，幾家破瓦而外，實在看不出這是一個剛被轟炸了的城市。敵人的轟炸，已經不足以使我們發生一點驚恐了。敵機臨頭，我們躲避一下，敵機一去，一切又恢復了常態，炸彈擲下來，就像擲在池中的石子，至多只能使水面起一種波紋，向四方散開，散開之後，水面又平靜如常。這種散開的波紋，便是電報局的職員，代轉本地的居民所拍出去的平安電報。我甚至連電報都懶得去拍，因為知道別人對於梁山被炸的事，也並不會怎樣重視。

現在前線既沒有人畏懼日本兵，在後方的也沒有人怕日本的飛機了。這也許就是我們支持長期抗戰的主力罷。

蜀道

文字能感動人心，比任何東西的力量都要大。因為一部三國演義，孔明在四川平民的中，至今還是一位顯赫的神，政府的命令所行不通的事，說是諸葛武侯的命令，便很快地大家都遵辦了。李太白寫了一篇蜀道難的詩，千多年來大家都認為四川的道路，是險阻得無以復加的。到過四川的人，固然是如此說，沒有到過四川的人也同樣地是如此說，彷彿那是一種不可磨滅的真理，和太陽的存在一樣不可否認。

其實這都是受了文字的影響，先入為主的成見在支配着人的觀感。有位英國作家說：現代人寫遊記，內容大都是他未去那地方以前從書本上讀來的。心裏既有了那末一個成見，走到那地方去時，自然所見到的一切，都是那樣。偶然有點不合的地方，他看不見，即見到了，也不會留意。在平坦的蜀道上走時，他決不會想起李太白，若遇到羊腸小路或是深谷陡坡，他便馬上要隨口高歌蜀道難，難如上青天。

蜀道真真是難嗎？我倒還沒有覺得。也許我入蜀時沒有經過三峽之險，不曉得那些拉纖者寸步難移的苦楚。也沒有經過川滇公路，未見到那些全軍覆沒的慘劇。不過據說普通運車的地點，並不在危險的區域，走到危險處大家都很經心，所以反而不容易出事，可見事故驟常發生，蜀道本身並不負責。只要司機的人謹慎一點，輕車入蜀，還是很安全的。至於湖江

而上，只消一葉摩托小艇，就可以克服川河的難水，而節省不少的勞力了。

既到了四川以內，就更談不上難了。兩川間的水陸交通，我都嘗試過幾次了。只感到行路難，並未感到蜀道難。行路之所以難，完全是因為戰時的關係，蜀道却反因戰事而更易了。陸放翁如在今日入蜀，早已用不着騎驢，遊石湖也不必坐他的吳船了，這兒有的是寬大的公路，可以四通八達，只要車輛方便，自然無往不利。單就樂山這個小地方來說，我們早有公路通成都，現在又修好了一條去宜賓的大道，同時那條樂西公路，每天有萬人在工作，大約不久與西康的交通，又可以不必靠民船為主要工具了。

四川在對外對內的交通上，許多大的公路，固然是因為這次抗戰建國，才修築的，但在抗戰以前，四川的路，實在夠好了。你無論走到那一個大城小鎮，都有很寬大的馬路，雖不是柏油敷的路面，却也不是用小石蓋着的。它還是一樣的平滑光亮，可以與任何新式公路銜接，因為它都是用三合土面着的呢？

以前四川的軍人政治，把錢糧徵到未奈二三十年，內爭不息，民不聊生，然而對於修路，却是一種不可理沒有的德政。不問他的動機何在，路寬交通方便，空氣新鮮，總是有益於地方的。而且有時不是軍人，也辦不得那樣順利。軍令一來誰也不敢反抗，擋在路上的房子要拆便拆，路旁的田地，要充公便充公了。

路成之後，行軍固然是便利了，對於一般人的行旅，也就幫助了不少，所以我說這是值

得續場的德政。蜀道已不難了。

前些時有一批兵士荷着鋤鏟，到我茅舍前面的田間小路上來進行築路工作。我們房東的田地掘去了五六尺，路旁一列蒼蠶的桑樹全給砍倒了。地主却只沈默地接受這個運命，不敢有什麼怨言，還有連房子都被拆掉了的呢。前面既有了一條幾乎並行的赴成都的公路，為什麼還要來修這一條路，還有點使我們猜不透。但隨即就有很大的佈告出來，說是為人民便於跑警報起見，特修這條路，從張公橋一直達到壘王洞。

所謂壘王洞，應該叫作治易洞，因為在宋時有一個姓程的學者，在那洞里注過易經。有了這一點歷史關係，那洞在這里很有名，其實倒並不一定是每日壘王的居處，現在的人去訪古，都是看那些壁上的題詩，宋人的勒石。說到洞的規模，却還有比那更大的呢。

我在一年前初到樂山的時候，震於壘王洞的高名曾去遊過一次，那時路很難行，到了已經望見洞了，還得走上大半個鐘頭，迂迴曲折，穿過水田，才能達到。現在可不同了。一條平坦的大馬路，經我們屋門前，一直通到洞口，給游人便利真不少呀。

在上星期一個時和的下午，我們全家和君實夫婦便利用這條新築的馬路同去遊洞。初冬的太陽溫暖地照遍了田野，蒼松翠竹，桑園菜園，全是一片綠色，配上一條黃泥馬路，就像一根金帶纏在一塊翠玉上，顯得格外好看，我們好像遊春一般，談談笑笑，不知不覺間就走到白巖山了。有了大路，地方隨着繁盛起來，治易洞前已建築好幾處新房子，不像一年前的

荒涼了。我們朝上走去，不意竟遇到幾個兵士阻止我們前進。

「我們是來遊洞的。」我說。

「這兒是師長的公館，不許上去。」兵士只管攔住我們。

「我們並不到你們師長公館裏去，我們只是到盤王洞去看看就走的。」我繼續和他交涉了許久，可是終歸無效。

所有的洞，全毀用了，不許遊覽，就是在洞口外看看也不成。秀才遇了兵，有理講不清，我們只得廢然而返。

在歸途中我獨自想道：爲一家公館，便修一條馬路，可見四川的路，得力於軍人的地方真不少，這就是一個明證。

蜀道有何難，李太白如生在今日，那磨盤作便無從產生了。在承平之世，我們寧可少要幾條大路，而得一首名詩，可是在爭戰之時，不妨犧牲一處古跡，換取一條大路。因爲遊跡可以從容，跑馬報宜有好路呢！

三不喜

我生平最不喜歡做的三件事，就是出恭、理髮、和求醫。這些幾乎都是與生俱來的苦惱，別的事你不喜歡做便可不做，這些事無論你怎樣不喜歡做，你也得做。

三者之中以出恭最易對付，可是發生的機會最多；求醫最不常有，但是一年只要有一次就夠你麻煩了。

住在上海一般的大都市裏面，這三件事還比較可以忍受，一到內地來就特別談着痛苦，幾乎使你受不了。

我在上海時，家裏有三個抽水馬桶，白瓷桶內常是儲着清水，沒有一點污跡，室內空氣流通，毫無氣味，但我每次去出恭時，都裝胸着一根香煙，或帶一份雜誌。吸煙爲的是驅除臭氣，看書就希望心有所寄，而忘却目前的苦難。我說苦難，因爲出恭這回事，本身既不好受，而在那種不舒服的環境中，每天都要耽擱我許多寶貴的時間，又確是一種損失。冬天早晨的那種滋味，當然用不着我說，讀誰都是十分留戀的，八點鐘到校上課，或是到辦公室去做事，七點鐘起牀吃點早餐，打點上路，本可以來得及的，就因爲要出恭一次，使你非再提早一刻鐘起身不可。

在通都大邑的理髮師，手藝比較高明，尤其是器具精良，地方乾淨，刀子每用一次都

得消賽，手巾都蒸洗得雪白，冬天刀剪不冰人，夏天這扇可掃暑。但我仍然不喜歡去，爲的是時間太長，硬着頭由他擺弄，坐着一動也不能動，吸煙看報，都在禁止之列。如果你如果不做一樁樂事，就非得流爲幻想家不可。到那兒去你完全失了自由，只留下一種耐性。

至於求醫呢，只要你肯，又不吝惜錢，就比較好辦。那怕是半夜三更，打一個電話去，無論什麼好醫生，也會到你家裏來。你如果要省錢的話，就得受氣了。後去幾個鑽頭的人，也常要在你以前診，留給你的只是等待，等待，和等待。你生病時脾氣也許特別燥，在平常多等一會倒無所謂，在那時急等愈不耐煩。不過你儘管急，醫生和看護們却永遠像是遲鈍得不得了。

幸虧菩薩保佑，我却從來不生病，稍許一點傷風我是決不去看醫生的。我去看醫生多半是爲得家裏的人，老婆或兒女。但不管是爲自己爲別人，你到醫院裏去，總免不了那一套掛號買藥種種等待的過程。

我在上海住了十年，出診三千六百次，理髮一百二十次，求醫大約不止三十次，雖說不喜歡，總算是混過去了，沒有達到不能忍受的程度。去年到四川來，三種不喜歡的事，竟變本加厲，使我感到深惡痛恨。我素來自命遇事總有辦法，可是到此以後，對這三件事有時真箇令我束手無策。

記得去年春天到綦江東溪場農家小住，兼接我兩個女兒來樂山。我是在晚上到的，睡覺

之前在屋子外面隨便什麼地方方便一下便得，用不着上廁所。第二天早起，問題就發生了。我問廁所在那里，那回答是說沒有。這可怪啦，難道那些先生們就不上廁所的嗎？難道那些女眷們就不要馬桶也能過活嗎？然而事實上確是沒有。既無廁所，也無馬桶！那兒唯一的地方便處，是一個豬欄！

我走到門口一望，馬上使我退避三舍。欄中腥臭，名副其實。若蠅若蛆，應有盡有。追不得已的人進去，蹲在糞溝的一個角上，把身體中的廢物排泄出來，使它和豬糞同流合污。那時你第一要當心的就是不要失足，其次就要使你的大便沿着溝壁下去，不輕不重，恰到好处。第一點的危險，是人得而注意的；第二點的危險就很難預防了。因為那危險在表面上看不出來，等到糞已排出，等於骰子擲下，好歹就全看你的運氣了。如果不幸而發生反響，污水飛濺，不僅你的屁股要受豬糞的洗禮，甚至你的衣服也要染上不少的污點。

那地方我雖視為畏途，然每天總得去冒險一次。在那種環境之下，也居然住了三個月，至今想起來都要打一個寒戰。到樂山以後，這問題還是沒有得到圓滿的解決，不過我現在已經滿足着與糞為伴了。

我在樂山雖則每理髮一次，就要加一兩角錢的價，但是理髮匠的技術並未進步，用具也沒有改良。他可以把你頭髮，剪得一邊高一邊低，或是把你的下巴剃出血來。他的手巾儘管顯得和他剃刀的布一樣，他還是要拿來擦你的眼睛。傳染沙眼，剃刀上的糞泥到你血液中的

去，這一類的危險是每次都有，你無法避免。但我們每月總得理髮一次，雖然不免有點冒險。

既到求醫，便更糟了。別人都羨慕，我們武漢大學帶着校醫來，而且不是平常的校醫。有位我們稱為御醫的，傳說他曾經給中國第一號要人診過病呢。校醫既有了一點來歷，架子就大了，病人求醫當然更難了。

除禮拜天以外，每天有規定的時間，病人可以上校醫室去求診。去了醫生總得開方，而且無論效不效總可拿點藥回來。唯一的條件，就是你得去校醫室。這兒問題便發生了。病重的人或是不宜吹風的病，便別避明光，除非你是校中的大人物。我們的校醫，普遍是不出診的。

在武漢時代這一點從來沒有人注意，因為外面有的是醫生，校醫幾乎是專給學生診病的，可是到了樂山，情形大不同了，不說學生，所有的教職員和他們的家屬，全要倚仗校醫來診病。然而校醫却不出診，那怕你病得不能動，或是受傷流血，動便危險，你也得設法去應門診。據說不出診是我們校醫的規矩，他不能破例，雖然我們儘管知道他對於某些人，還是出診的。

逃難期中校醫不出診，許多人都感到不便，於是在今年教授會開會的時候，便有人提議，要想個辦法來解決這種困難。現校中有兩位校醫，儘可一位留校，一位出診，我們可以規

定出診費和車費，決不自白地揩油。這個提議可以說是人人贊成的，不幸主席在他卸任之前一秒鐘，把這提案推翻了。

「校醫並不是不出診的，」他說，「不過其間有一個訣竅，你如果到他家裏去請他，他還是出診的。」

那日主席這話不久就因為他太太生病而證實了。那時恰好我的大女兒也生病發熱，我聽說校醫要來，滿以為可以順便請他到我家來看看生病的孩子，因為我就住在隔壁呢。

那天下午校醫果來了，等我告訴他看病的時候，出乎我意料之外地竟被拒絕了。理由是那位太太太重，所以破例出診，普通輕病他是不出診的，即令就在隔壁。

我也就沒有強求，醫本仁術，醫者既無仁心，強求何益。他並未見到我的小孩，又未詢及病狀，怎可斷定病的輕重呢？他今日到鄰家，順便都不肯過我一診，當然是因為我只是個普通的教授，既沒有做過教授會的主席，也不是什麼主任或院長。由一種勢利的歧視心理出發，竟使他忘記了出診為行醫的主要任務。醫生看病，既要選擇人，又何不選擇病呢？我倒主張他在校醫室貼一佈告：「對普通人恕不出診，對危險病恕不醫治。」

求醫是要忍氣吞聲的，我討厭求醫，較之理髮和出恭還要更甚。願菩薩保佑我永遠不生

樂山的蠻洞

我到樂山幾十三日，就遇到敵機三十六架來大肆轟炸，在幾分鐘之內，竟把一個幾千年的古城，炸成一片可憐焦土，居民死了很多！未死的人，這時心中只有一種慾望，就是找一個安全的避難所。我住城外，房子雖沒有被炸毀，也就感到市上畢竟不是安居的地方，從那時起，我便開始注意到樂山的蠻洞了。

巡視了幾個蠻洞之後，竟使我對於新建的防空壕，發生了一種輕視的心思。既無鋼骨，又無水泥，但靠一點碎石黃土，能抵禦些什麼呢？至多只能避免機關槍的掃射，或碎片的飛來，真正有一顆炸彈下來，便一切都完了。

懷抱我這一種見解的人很多，警報來時，許多人寧肯坐在防空壕外的露天底下，或是田邊，或是樹下。住在市上的人，都紛紛搬到鄉下有蠻洞的地方去，我也就搬到雪地，和五六家鄰人合佔了兩個石洞。我們幾家僱用石匠，把兩個石洞鑿通，因為有了兩個出口，更可多出一重保障。洞口堆着沙包，洞內撐了木柱，於是這個兩千年前遺留下來的蠻洞，一變而為一個理想的防空室了。

在樂山附近，這種蠻洞最多，只要出城幾十步就可找到。凡地面隆起的地方，幾乎無處弗洞。有很深而可容納一兩千人的大洞，也有很淺而可以從外面一直看到裏面的小洞。有的

入口極小，像狐穴一般，要彎着腰才能鑽進去，可是一到裏面便可昂頭闊步，作火炬游行。其中的大廳，幾乎有二丈立方開外，左右還有圍門通著裏面的小房間，儼然是地下的「種大屋子」，不過沒有窗子罷了。試想這完全是在一塊整石頭上雕鑿出來的，多麼偉大的工程呀！有些鑿洞的作風和這相反，內部只有一條或兩條平行的隧道，而洞口的規模可就大了。洞口有拱形的，也有方形的，其高均約一丈半，寬到二丈開外，有的並排三個大門，有的僅兩個拱道，進門就是一個寬廣的穿堂，普通是在正中有一個神龕似的地方，其兩旁常有兩條隧道，一直進去很深，而在這穿堂四壁，常有人馬的浮雕，看去頗似漢時物，有時在牆角上，還雕得有人及動物的大立像。至於牆頭的花邊，猶其餘事。想不到在那荒僻的野外，居然有此是雕飾之美，而且出於古代蠻人之手！

樂山最著名的是鑿洞是在離城十里的白巖山，那地方位於竹公溪的西岸，現在修有馬路，可以直達，不勝像一年前我初來時，定要穿過阡陌，經由許多水田間險窄的路才能走到那裏。白巖山前大小鑿洞很多，而以高處的白雲、清風和朝霞三洞，最有歷史價值，地方上人俗呼之為鑿王洞，正確地應稱之為程公洞。所屬程公者，原指宋朝逸民程公望，他曾在這朝霞洞中，註過易經，所以此洞又叫治易洞。據說從前蘇老泉和蘇東坡都曾到那裏去過好幾次。三洞之中，以白雲洞的風景為最。原來洞口有一個白巖院，三洞外的巖上，又有觀稼樓和望江樓，但現在則連一點影跡也沒有了。在洞口的壁間，滿刻着古人的題識，今尚依稀可辨。

如宋朝李斯翁在元祐一年的題詩：

洞戶隱隱八月寒，濃嵐虛杳杳羅縈。露凝綠葉懸櫻栗，風入杉松響瑤瑯。

千古江山今又是，百年榮辱此身閑。題詩不作治邊計，要與國人共破顏。

地以人傳，白巖三洞之所以出名，完全是由於那位新來蜀易人的影響。大概與洞的本身無關。因為那三個洞，不僅內部沒有廣大的石室，就是外面那一間穿堂，也是靠不得如何偉大。程公望不過是一個千年後的寄居者，至於那些石洞的原來主人，却早已湮沒無聞了。

樂山爲什麼會有這麼多的石洞呢？到這裏來遊覽的人，不免常要發生這個疑問。我想這裏地理歷史雙方，都有關係。樂山山水，本稱蜀中第一，山既多，水也多，縣城不過是一個突出水中的三角洲，它的周圍，萬山環抱，山雖不高，然而全是石山，便於營穴。如在成都，就不行了，因為那裏全是平地，入地三尺即有水，不能掘洞。

有了這樣好的地勢，還得要有一個樣好的時機才能做出這種成績來。蠻洞鑿得那麼深，那麼大，斷不是一朝一夕的工夫。難道這地方原是蠻人的區域嗎？竹公溪是夜郎國的發祥地，夜郎當然是蠻子，諸葛孔明五月渡瀘，瀘即今日屬於樂山凌雲山前的大渡河。孔明也許就是到這一帶來征南蠻。但樂山於漢屬南安縣，南安又屬蜀郡，歷史可以追溯到秦漢以前的周代，不消說，這地方從古就開化了，並不是蠻地。這可使我有些迷惑了。

但蠻洞顯然不是憑空掉下來的。從那故紙堆中總可以找出它的來歷。有了，原來在東晉

時候，李勢僭據益州，與僚夷常接近，對之採取客縱態度，於是那些蠻子們便大批侵入，布滿山谷，大爲民患，樂山從這時起，便爲蠻夷佔據，直到隋仁壽元年行軍總管段文振來此討伐蠻亂，大破之，蠻患始熄。然而樂山淪於蠻夷之手，已經過了兩百多年了。在這樣一個長時期中，什麼事不能成功？樂山在當時說不定還是蠻子的郡城，不然，爲什麼會留下這麼多工程浩大的蠻洞？

現在一般人都認蠻洞爲蠻子的住家，我却不以爲然。如果是他們的住家，爲什麼有的建在懸崖絕壁之上呢？從上面下必得用繩，從下面上也得用梯，多麼不方便呀！有的洞很淺，不能避風雨，有的洞極深而窄，不通空氣，都不宜於居住。我認爲這完全是他們的墓穴，因爲就在今日，你還可以在某些洞中發見石棺。

野蠻人的生活方式，大都是相似的。以石洞爲墓穴，我還可以到南洋羣島的野蠻人中，找出今日尚存的實例來作旁證。在荷屬東印的特萊亞人，他們所葬的佳城，就常是在懸崖絕壁之上。那種墓穴，他們叫作「利安」，含有幸福或極樂的意思。特萊亞人經營這種「利安」，不僅可以傾家蕩產，而且還要花上多少年的工夫。他們生時的每一件大事，就是自掘坟墓。如果祖宗先殤得有很大的棺殯的時候，他們便可占點便宜，死後可以合葬，只消在洞口多添一個立像就夠了。

我認樂山的這些蠻洞，也有同樣作用。可惜我不曉得現在是否還有僚夷存在。辦理夷務

的人也許可以找出一點事實來證明。不過這是探風者和考古家的分內之事，用不着我來越俎代庖。我現在所要說的，是不問這些蠻洞曾是活人的家也好，或是死人的墓也好，總之它不外是野蠻人造的一種防禦工事。

二千年前，野蠻人所營造的庇護所，我們今日又得用來避免二十世紀的野蠻人所給我們的危害，而且安全還要勝過新建的防空壕，這並不是件偶然的事。文明雖日新月異，蠻性却永遠不變，殺人放火的行為，幾千年如一日，絲毫也未改動，防禦那種蠻性燒殺的方法，野蠻人與文明人不應同出一轍，而且他們做的更要徹底，工程也要堅固，使今日的野蠻人，用最新式的武器也不能摧毀，彷彿小巫之見大巫，我們只好甘拜下風！

天 窗

天窗是中國舊式房子的一種特產，自從歐化東漸，大家講究衛生，為流通新鮮空氣起見，室內的窗子都開得很大，天窗既不透氣，又不十分透亮，自然便被淘汰了。

我記憶中的天窗，是在家鄉的老屋裏。它的形式有兩種：一種是在屋頂上的，普通是用兩片明瓦所構成，廚房裏所開的天窗就是這種。還有一種是在牆上的，約莫有五六寸寬，兩尺來長，既不嵌玻璃，也不糊白紙，室內就靠這一條牆上的縫，透點天光進來，同時也洩點穢氣出去，因為這一類的天窗，大都是用於廁所的。

三十年來我常在通都大邑跑來跑去，住的多半是洋房，至少也是所謂弄堂房子，房間雖則很小，然而窗子卻是很大的。我對於天窗的實像，在不知不覺之中，早已由淡薄而至於消滅了。可是天窗的名字，有如舊樣翻新，在我們這些所謂文化人的口中，却有了新的生命，新的意義。現今這些辦過報或是雜誌的人，沒有不感到「開天窗」的麻煩的。

天窗雖生長於舊式建築之中，但動了文化中心之地，它的思想也就變得新了。至少是傾向於新的方面。可是它常常弄錯，把一些自己少見的東西，也認為奇異而加以炫耀。而且它的量錄很多，那怕是一些盡人皆知的事物，它也敢而不實，視為禁衛。

我對於天窗的印象，一向就很壞，因為它既不能給人們以光明，又不能洩出其中的穢氣。

，小小方孔，在外面看來，徒然使人有一種莫名其妙的感覺，它引誘我們去追尋其中的奧妙，但窺視的結果，常常是平澹無奇，空無所有。

都市中的這種天窗，僅能禁錮人們的思想，而鄉下的天窗却要影響人們的生活。鄉下的天窗，如果是人爲的，雖然幽靜閉氣，還勉強可以忍受，惟有那種天然的天窗，却使你對之感到不安。什麼叫做天然的天窗，也許你還沒有見過罷。我也是生平第一次的經驗，現在我執筆寫這篇短稿的時候，頭上就頂着這樣幾個天然的天窗。關於這種特殊天窗的形式，我想我幫不着繪圖，一說你就明白的。你知道我現在住的屋子，承房東的好意，把茅屋換成了瓦頂了。一時煥然一新，簡直像個農一躍而爲地主似的。我正在慶賀我自己遇到了這樣一個少許的好房東，使我客邊的生活，雖在抗戰中也仍然過得這般舒服。朋友們大都住的是茅草房，我現在居然住起瓦屋來了。

然而人是不宜於太快樂了的。樂極生悲，幾乎成了一條不移的原則，我的快樂早隨着一場觀音暴而告結束，至今每日對着天窗發愁，想到巴山夜雨就要爲之寢饋不安。

原來在這種百物昂貴的時候，一切東西都要偷工減料，也是意料中事，但得有一個限度，才不至於發生毛病。如果築堤而不能防水患，蓋瓦而不能蔽風雨，那就不如索性不築堤，不蓋瓦，還要省錢得多。依仗一個不堅實的堤，結果常被淹死，同樣住在單薄的瓦下，也常要遭受雨淋，這是無可倖免的。

我這屋上的瓦，就因為敷得太薄，不僅在大風時吹得如落葉飄飛，落大雨時也常要隨雨水而流去。結果每間屋上，都開了好些天窗，晴天太陽直晒到案頭，下雨便傾盆入室。夜半醒來，家中頗成澤國，趕忙運用所有的容器來接漏，最好的當然是大腳盆，可惜家裏只有一個。雨傘也很有用，至少它可以使我的頭不至於淋雨。高枕無憂的詩人，顯宜留得殘荷來聽雨聲，以增加他的詩思，東坡先生坐在亭子裏，看看空濛的山色，也覺得雨是可喜的。而我才如我，住在這不能蔽雨的房屋中，休說喜雨，簡直是見雲寬面心驚，聞浙瀝而膽戰。那些畫裏簾絲漁翁的騷人墨客，如果他的臥室裏時常受着雨的威脅，我想他決不能見漁翁在雨中工作，而再有多少詩情畫意了。

對於我，雨只有不愉快的聯想，它淋濕我的書，淋濕我的牀，淋濕我的箱籠，淋濕我的衣服，使我日間不能作事，夜裏不能安眠，還有最壞的後來它要使我患風濕病，病苦無窮。聽了我訴了這麼多的苦以後，也許你要不耐煩地說：「爲什麼不要房東早點把你的破屋修好呢？」這個我何嘗不知道。天下租房子住的人，雖不曉得上漏下漏去找房東呢？不過我的房東是一個外人，聽說他參加的「茶精」都有好幾個，一天到晚，難得在家。我雖每天要在他樓前走過好幾趟，但只可見他家的黑狗（那是三年來見我必吠的），很少見到主人。不得已我只好寫信給他，請他特別優待寄居在他廣廈的客人，便中去叫了一個瓦匠來，把這些瓦上的天窗板好，使我們流離顛沛的人，在客邊得以安居，可是他實在太忙了，所以給我的

回答是：「你自己去找人來修理罷。」

慚愧得很，我在樂山住了三年，就不曉得瓦匠要到什麼地方去呀，問了幾個朋友和我一樣的不甚內行，所以至今只好讓那屋頂天窗愈開愈大，人間雨露，愈沾愈多，蘇子撰喜雨亭記，至今傳誦不絕，我今寫此愁雨齋記，不希望它本身有何價值，但願能惹起讀者一點同愜，進而介紹我一個瓦匠，來把我這破屋修理一下。雨天不至再漏，那我就認為這是我的一大成功之作丁。

救命圈

我對於抗戰，一直都是抱樂觀的，從來沒有感到意氣消沉的時候，即令敵機臨頭，炸彈的聲音震破耳鼓，眼看著許多同胞慘死，鬧市頓成焦土，自己的性命也就懸於一髮，九死一生，但我這樂觀的心境，還是始終如一。我覺得這些犧牲，都是在艱苦抗戰的過程中，所不能避免的事。至於個人財產的損失，或甚至不幸而殺炸死，也是命中注定，用不着怨尤。敵人破壞的力量既那麼大，殺人的武器又那麼精，抗戰至今已經三年零四個月了，其間生命財產的損失，早已無從統計，再多死一兩個人，再多損失一點財物，又算得什麼呢？

當「七七」事變的時候，我還在倫敦，許多朋友認為我們的軍備太不充分，決非日本的敵手，現強鄰既已大舉來攻，國家前途未可樂觀。但我私心却感到欣慰，不說鎗來箭去從此可對日本加以報復，至少那些屈辱的日子，是已告一結束了。

改變國運的大時代已經開始，我不願再留在海外度那種悠閑的歲月。我決計回來，而且要回到抗戰的策源地。抱著滿懷的熱望，我在二十八年春天一個晴朗的下午，就到了那久經夢寐的重慶。哦，好一個美麗的山城！人口那樣稠密，市面那樣繁華，把整個戰時的都會，烘托得精神抖擻，生氣勃勃。在街上你看不見一個愁苦的面孔，在室內你聽不到一聲悲觀的氣息，我們雖以衰老的弱國，抵抗新興的強鄰，但前線士兵浴血，毫無畏縮；後方人民鎮靜

敵軍同仇。無論從那一方面看去，中國都是不可滅亡的。中國的每一寸山河，都是抗戰的據點，中國的每一個國民，都是殺敵的英雄。黨見既已消除，人民又都覺悟，侵略的野心家呀，你已經來遲了。

從前有一個日本人說到中日兩國的國民性，他把中國人譬做散沙，日本人譬做爛泥。現在可以說是散沙因爛泥而團結，再由抗戰的炮火煉成堅硬的磚石了。

我們目下所處的時代，就等於煉獄，誰也不能隔岸觀火，樂業安居。我當然不是爲了享福，而是預備受苦才回來的。全國知識階級的青年，既都來到了內地，自然是要有人去教育他們，因此我便抬起了拋棄十年的舊業，重新又走上了講壇。也許你要揮嘴了：「當大學教授，功課既少，薪水又大，有什麼苦呀！這不夠享福了嗎？」

你這話在抗戰以前是一點也不錯的。從前北平的教授固不待言，就是我們武漢大學的先生們，在武昌珞珈山的時候，環境優美，住的是洋房，吃的是盛饌，居常僱四五個僕人，出外用汽車代步，我敢說，也就確是夠舒服了。不過彼一時，此一時，現在就大大不相同了。你如果以抗戰前的眼光，來看抗戰中的教授，那簡直是時代落伍，相差太遠。猶如一個十八世紀的武士，做夢也不會想到現代戰爭的厲害呢！

我並不是怕你問我借錢，故意向你訴苦。你如果不討厭的話，我可以舉幾個實例給你看，你就知道我不是在騙你了。

當大學教授，是不是目下中國最窮苦的一種職業我不知道，不過我相信至少在薪俸階級中，確是要算我們最苦了。做官是特殊階級，我們不談（許多朝裏有人的教授都做官去了），且說士農工商，現在除了士子之外，那一門不發財？工商界普通都是對本對利，上海商人分的花紅，有發到六十個月的。農夫們在穀米和蔬菜漲了二十倍的今日，誰不是隨手就拿出一大疊的鈔票來？教授是戰時平民中首屈一指受難者，已有德國的先例證明：第一次歐戰以後，德國的大學教授比誰都窮，菜館中不要的殘菜剩飯，第一個去搶着吃的，就是那些教授。我們現在誠然還沒有到那種程度，不過離乞食確已不遠了。

我早幾天寫信給一個朋友，提到我的生活有下面幾句話：「出無車，食無魚，夜無明燈伴讀書，一年來習以為常，無足驚異。此間物價之飛漲，使我不敢以實價相告，因早晚市價不同，恐信到時價又高漲幾倍矣。」

我在一年前初來樂山的時候，米價只有一元六角一斗，豬油只賣到二角二分一斤，我們節衣縮食，每月薪俸剛夠一家人吃；現在米價漲到二十五元一斗，豬油四元一斤，較以前漲了一二十倍。而我們既無津貼，薪俸不僅分文未加，而且仍要打七折，所以每月二百餘元的收入，實回家來，不到半月就用光了，出入不敷得遠，非舉債無以為生。

原來一個七八口之家，每月吃六七斗米，也是尋常事，照現在的米價，月薪所入，不夠買一石米，其餘百物，無一不貴，即是幾根尺多長的柴，也要一元以上的代價。衣食住行，

單維持一個食字，已不可能了。

據紹興軒輊記所載，在清乾隆初年，樂山物價賤賤，酒斤七文，肉三斤百文，豆斗百五六十文，那些安樂的莊戶，真令人懷念呀！民十以後，內亂連年，大家便有米珠薪桂之歎。本地人有生產，買得貴也賣得貴，所以還不在乎，外鄉流寓來此的人，就感覺生活的壓迫了，有李夢遠米貴詩為證：

斗米重珠索價昂，我無亂石敢空囊；充飢盡餅遊名士，絕粒金丹祖楚王；
座上留羹蔞豆粥，廚中餽僕厭糟糠；將軍健飯今何用，不及留侯辟穀良。

不過這又是一二十年前的事了。從前買東西論百（我初來時還有一百錢一支的葉子煙），現在論角；從前只有十元一張的鈔票，現在是百元一張了。從前看電影，乘洋車的都是斯文人，現在却變為赤腳仙了。洋車夫有一天拉到二十四元的，夜間大吃大喝，揮金如土。挑水的每月可得三百五十元（聽說重慶的水有買到五元一担者），勝過大學教授多矣。販夫走卒一向為文人所輕視，現在却成為文人所羨望的了。

每次朋友來信勸我努力加餐，就使我感着一種隱痛，現在當教授的，誰不是一飯一粥在過日子呢？用人不消說，是早已雇不起了。我並不忌吝惜那七八塊錢的工價，幾每月吃我兩斗米，我實在負擔不起呀！

詩人杜甫生在亂世，一生顛沛流離，不但「衣不齊體，寄食於人」，甚至連幼子都餓

死了。你如果以爲現在的大學教授，有教育當局的愛護，一定比那位潦倒詩人的境遇好，那你就完全錯了。因爲請不起奶娘，在這兒大學教授的家裏，早已有小孩子餓死的事。至於無錢送兒女上學，那更是普遍的現象。教書匠的兒女甚至失學，不僅是人間一大笑話，而且是教育史上的一種污點。

我們有一位同事，計的美國太太，會做洋點心，日前他們做了許多炸麵包，要三個小兒子在大門外設攤零賣，每個定價一角，名叫救命圈。街上的人都避着看，但沒有人買，知識階級都吃不起零食，勞力的人早吃飽了。結局是購買者既用不着這個去救命，而大學教授也就不能賴此來救命，眼看着商人利市百倍，教授徒然枉費心機，此情此景：豈一個「慘」字了得！

不過這些都是教授們家裏發生的小事，教育當局有的是重要會議在舉行着，當然無暇顧及這些毫末。聽說某次會議的結果，大學教授的職位，已經得到保障了。

我對於抗戰一向是抱着樂觀的，但對於目下這種生活狀態，却不由得悲從中來，因爲雲集在雲南度日，一顆快樂的心，都被柴米油鹽的想念所佔據着。幸有那不屈不撓的抗戰必勝的信念，時時給我以希望 and 安慰說：「現在抗戰期中你的職位已經有了保障，等到抗戰勝利，你的生命自然也有保障了！」

橫書和直寫

英國詩人吉百齡說，東和西這一對雙生兒是永遠碰不到頭的。這話頗有道理，只消看英國人把印度亡了，但還是不能消滅印度的文化，改變印度的風習。中國自鴉片戰爭以來，英國把它的文明用兵艦載來，百年之中，使這古老的中國也就歐化得可以了。西裝革履，早成為青年的好尚，抽紙煙，吃大菜，坐汽車，住洋房，乃至於溜冰、賽馬、競球、跳舞、見面行握手禮，結婚穿白衣裳，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前日之南船北馬，如今到處是輪船火車，甚至以蜀道之難，竟可乘飛機突破。文明程度早已不讓泰西，若說到文化，那西洋還是西洋，中國還是中國，始終合不攪來。

西洋的哲學，並不能改變中國人的人生觀，英國的競技精神和紳士態度，在少年中國裏面，也很少見到。現在居然有許多愛國之士，担心中國文化要被西洋文化所吞蝕，而高舉義旗，倡說中國本位文化，其實他們只是杞人憂天，用不着担那麼大的心事。歷史明白地告訴我們，中國的國土雖屢被異族侵凌，中國的文化終能獲得最後的勝利。自然，我也承認，其間並不是毫無影響，不過那些影響，決不是致命的打擊，而毋寧是有利的滲和。

現在西洋的文化侵略，成績在那里呢？淺易化的英語，只造就了少數的康白度，結局多替外國人推銷了一點貨物。教會投了那麼多的資本到中國來，也只收買了幾個窮人去吃教。

至於社會一般的歐化，不過一點皮毛，並未深入中國的人心。年紀大了幾歲，學識深了一點，自然面然地對於那些洋派都棄棄了。中國人始終是中國人。

就是青年之中，那些醉心西洋文化的人物，所學來的新花樣，也有跟得很。書架上雖橫排著一列洋書，但他們並沒有讀過。口袋裏一枝自來水筆，却常是用來寫中國字的。洋涇濱的英國話，他們也說得幾句。電影上的字幕，他們也勉強懂得。和洋人共同舞舞，欺人犯法，他們是好手。到了聖誕節，他們可以唱兩句讚美歌，叫幾聲在天上的父。你能說這是西洋文化嗎？

不過他們有時可真歐化得厲害，中國的香烟，無論煙得怎樣好，他們看了牌子，一定不抽。外國人用中國的原料，僱中國的工人，在中國的領土上所製造出來的香烟，只要擦上一個外國招牌，他們却抽得津津有味。

他們英文信寫不通，却要假把中文信，由左而右地橫寫在西洋的信紙上。這個雖無關大體，也不至於影響到中國的文化，不過我看了總覺得有點不順眼。正同那些提倡中國本位文化的人，說不滿三句話，就要換上一個英國字似的，聽得我實在有點刺耳。

英國文字每個字母都是由左邊開始寫起，向右邊拖著一個尾巴，所以它宜於橫書，而中國字却不然，每個字都是方方正正，論幹架重在直立得穩，講筆力重在上下貫氣，歪歪倒倒，決不成字。若橫寫着，只顯得鬆懈散漫，完全失去了中國書法上的藝術價值。

根據近代心理學家的測驗，人的眼睛閱讀文字，或看其他的東西，直看比橫讀要來得快，中國古代才子，讀書快到一目十行，西洋人却無此本領。在外表上看，直讀是點頭，橫讀是搖頭，點頭是認可的表示，搖頭是否決的象徵。如有一個不懂中西文的第三者，從旁觀察，必定要感覺到讀中文的人，一再點頭贊成，讀西文的人則在不斷地搖頭，誰優誰劣，不難立判。

西文橫寫，是它生就的缺點，早已無法挽救，中文原來是直寫的，為什麼要去學橫樣呢？我們學人家，是要學人家的長處，而且要合乎我們的國情，否則只是庸人自擾，徒然惹出許多麻煩來。中文不宜橫寫，除開上面所說的以外，還有一個最大的毛病，就是容易惹起誤解。因為中文是從右而左，西文却是從左而右，人們的意見既不一致，橫寫起來了，有時是從左邊寫來，有時又從右邊讀去，使人非看文義，莫衷一是。如果文義模稜兩可，那就全無辦法來決定了。記得平江不肯生在他的留東外史一書中，曾說到在東京街頭，看到『出賣大日本』的廣告，那竟然是日文的『本日大賣出』橫寫的結果了。

歐化的新人物，也許要反對我的意見，嫌爲他自己辯護說，橫寫也是中國固有的一種寫法，如果是從右而左的橫寫，却並不是從西洋學來的。這話很對，許多招牌匾額，都可以證明。不過那樣寫法的中文，應看作一字一行，並不是橫寫，而且有時還是不免要惹起誤解。堯山堂外紀中載着一個故事，就可以証明中文橫書容易出亂子，直寫決無毛病。那故事是說

解學士在七歲時，有人拿了自己父親的畫像來請他題詞，他不假思索，提筆就在那像上，畫着『圖畫禽獸』四個大字，那人看見這神童侮辱他的父親，不免動氣，可是解學士連忙在那四字之下，每行添上三字，成爲『圖公之像，畫公之形，禽中之鳳，獸中之麟。』那來求題字的人，也只好笑起來了。

我主張中文非到不得已時，頂好不要橫寫，如果因爲地位的關係，一定得橫寫的時候，也非得保持一個由右而左的規則，才能使讀者不生誤解。寫信既是用直條的紙，則大可不必橫書，我每於接到這樣的信時，不能自禁地要對那寫信給我的朋友，發生一種鄙夷之感，無論他用的信紙怎樣優雅，他的字寫得怎樣漂亮，內容既得怎樣誠懇，我至多看完一邊就丟了，決不願保存它，甚至不願馬上給他回信。

盛行文字的勢力，在中國畢竟只能橫行一時，稍有骨氣的中國人，決不肯妄自菲薄，拋棄自己固有的文化，而去跟洋鬼子跑，就是那些一時依附權勢的人，等到中國抬起了頭，他們也就自然而然地會拋棄那些盲目的西洋崇拜，而回到自己本國的文化領域來的，你要不信，等着瞧罷。

說怕

普通說怕，是和膽量有關的，膽小就怕，膽大就不怕。但不怕並不一定是因為膽大，怕也並不一定就是膽小。

不怕常是因為無知，即所謂不曉得怕，小孩子去到動物園裏的時候，看見老虎睡在鐵欄杆邊，他竟敢用手去摸它，還有一個本地人無論怎樣便宜也不要的凶宅，外省人一來就買了去住。

你如果說這人膽大不怕鬼，那孩子勇敢不畏虎，那你就錯了。因為買屋的人如果知道屋子裏鬧鬼，他一定不買的，正同小孩子如果知道老虎吃人，他便決不會去摸它一樣。

凶宅中的鬼自然並不一定存在，也許膽小人怕鬼，膽大鬼怕人，知與不知的關係還小，老虎吃人卻是事實，並不因為你不知道它是吃人的，它就不吃你。所以決不會有明知故犯的事。

知道事情的可怕而怕是常人，知道事情的可怕而不怕是勇者。大難當前，一般人都腳腳膽怯不敢前進，惟有勇者才能毫無懼挺身而過，關雲長單刀赴會乃至於武松打虎，原是英雄本色。就是那些對暴君進忠諫，對苛政加批評的人，也都勇敢可佩。

男子的責任心和正義感，女人的母性愛和虛榮心，都是可以克服怕的。人到臨危的時候

，也可以忘記怕，平常要我們從樓上跳下來，是誰也不敢的，但是如果樓下着了火，誰都會很輕易的從樓窗跳下地去。

畏懼是和知識同來的，先要知道那事實的厲害，才會發生恐怖，天文學家計算出地球末日將到，便感到異常的恐怖，但不懂天文的人卻毫不怕，醫生對於飲食常特別謹慎，因為知道傳染病的可怕，但是他可以一刀切斷人的大腿，或是破開人的肚皮，膽量並不小。病人家裏給他一杯茶，他無論怎樣口渴也不敢喝，因為他懷疑那茶盞和茶中間帶有病菌。疑心是怕的起因，謹慎是怕的結果。一知半解常使我們發生疑心，澈底認識才使我們行為謹慎。

獨裁者的箝口令頒佈以後，文字獄隨之而興，聲定宣說「避席畏聞文字獄，」他的詩文裏的措詞用字，自然特別慎重了。一個善於開汽車的人，決不肯在懸崖絕壁之上，開特別快車，因為他知道開車的可怕。

疑心生暗鬼，夜讀初齋，便聽見鬼敲門。我們看偵探小說看到入神時，一件極普通的東西，都要使我們大吃一驚，因為起了疑心，凡百事物，便愈看愈像真的一樣。

記得我在小時候，有一夜從夢中醒來，分明就見一個惡鬼從窗口跳進來，在我們的臥房裏，到處搜索，有時竟走到我的牀頭，搖我的牀腳，拉我的被子，我嚇的渾身是汗，不敢動彈，直到我母親醒了，我才膽大了一點，悄悄地告訴母親說有鬼在房裏。母親撫着我，要我不怕，說房裏並沒有鬼，只是一隻貓，因為老鼠鬧得兇，她夜裏特地把它關在房裏的，這

一來我也就一點不怕了。

當年破崙席捲歐洲的時候，小孩子夜哭，做母親的就說「拿破崙來了！」他馬上不敢再哭，其實拿破崙本人真來的話，小孩子倒不一定會怕他，因為他的身材既矮小，面孔也並不兇惡，實在沒有什麼地方可怕。真正怕他的不是歐洲家庭中的孩子，而是當日破塲上的王侯，王侯們怕拿破崙是應當的，小孩子怕拿破崙就完全沒有道理了，人們的怕鬼，也和小孩子怕拿破崙一樣。

其實我們從來就沒有看見鬼，為什麼要怕它？我們只聽見別人說鬼，說得它如何可怕，因此我們也就怕起鬼來了。這兒便表示人類盲從的害處，白白地担許多心，流許多汗，冤枉費許多氣力。譬如夜半回家，他沒有多走幾里路繞一個大圈子，不顧抄近路走，就因為怕經過那個公墓。

一個人不怕百萬雄兵，不怕蟒蛇猛獸。而獨於怕那無影無形的鬼，這話是說不過去的。宜乎有人認為膽小怕鬼，是一回可羞耻的事，不過冬夜圍爐，大家講完了許多鬼故事之後，你要他獨自出去把大門門好，聽聽，他的回答一定是「我的腳麻木了，不能動呀，請你們那位去罷。」

完美的丈夫

在女人的心目中，一個完美的男人，到底是怎樣的呢？雖只肉體上的完美，並不合乎她的理想，一定要在性格上和思想上，適宜做她的丈夫才行。

肉體美是與做好丈夫無關的。事實上，許多聰明的女人第二個選擇丈夫的條件，並不在他生得好看，因為一個男子如果不大漂亮，自然沒有多少異性去追逐他，與之結婚，其愛必可專一。

男子大都喜歡他的太太生得漂亮，為萬一所歸，人人羨慕，而女子只想她的丈夫完全為她一人所有，與世界不相干，與人無交接。如果另外一個女人，對她的丈夫要多看一眼，她就懷恨了。如果丈夫生得醜，自然不會惹起別的女子垂涎，做他的太太的，便可得到安穩的保障。何況「情人眼裏出西施」，丈夫的醜只是專對別人的，對他的愛妻，却反而有一種魔力。

一個完美的丈夫，自然很細心地記得他太太的生日，他們的結婚紀念日，以及其他任何值得紀念的日子。他不僅記得，而且一定會在那天有所表示，至少要買一點東西送她，或者帶她出去遊宴一回。

他決不會把錢的問題提出來，以妨礙他們的幸福。不問他的收入如何，他總會劃分一部

分出來給梅妻子私用。一個完美丈夫的妻子，永遠不會知道閨男子要錢的那種風聲。

女子擇夫的條件，雖則夠實際了，但是男子的擇妻，則更要勝過女子一籌。男子既娶他的妻子，就得漂亮，有吸引力，又有智慧，同時還要她有能力做一個良妻、賢母。僕役、看錢、會計、和園丁、一切職能，集於一身。所以女人要求丈夫的完美，和這一文串比體起來，就不免要失色了。

其實女子並不要她的丈夫聰明，至少不要比她自己聰明，因為一切女子，即令她們日裏不承認，而心裏總是要把她們的丈夫視為家長的。

社會的地位和個人的財產，雖則可以使人生更愉快，更安逸，不愁衣食，但金錢本身，對於一個女人的幸福，並非重要的因素，在求丈夫的完美上，也決不是必需的條件。

但是有一兩件小事，是女人所不寬赦的。她不高興她完美的丈夫不剃鬍子，她不喜歡在吃飯時老是獨享他，而且又不是爲得什麼了不起的事就擱着，她放恨他晚上遲遲不回家來。丈夫的身體，是高是低，是肥是瘦，是黑是白，是強是弱，她倒不大在乎。這又是一個與男子不同的地方：男子一方面既要他的伴侶，纖細而嬌弱得似一朵花一樣，同時又要她強壯得像一匹馬。

一個女人真正要求她的完美的丈夫的，最後一件基本的事情，便是他要愛她，而且要把這話說給她聽。其他的一切，都不關重要。他要是常說出他的要求，他妻子便要認爲他愈加

完美。你口裏常說愛她，她便滿意，也相信你是真的愛她。男子也許要覺得結了婚十年的夫妻，還要再情說愛，似乎有點假作和厭倦，但在女子，那句神祕的話，却有不斷的魔力。其實，雖一聲「我愛你」，是太輕易了，可以免除許多口角和麻煩，為什麼做丈夫的，把這句話存得那樣難呢？

一個女子通常不大管男子立身出世的事，她只關心他同夫妻間的關係。這大概是因為女人較之男人更要自我中心。世人認為她的丈夫如何完美，她可不管，她只要丈夫對於她一個人完美就行了。而反過對她完美，換句話說，就是丈夫要不斷地對她表示愛！這樣這不是很簡單嗎？一切偉大的真理都是很簡單的。

休妻與去夫

離婚並不是西洋文明傳入中土以後的產物，中國自古有之，不過於今爲烈而已。雖則儀禮上說：「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二適者，猶不二天也。」女賊上也有：「一適，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離也。」然而這都是具文，真正實行了「三從四德」，「從一而終」的教條的，還是近世的事。

惟對於「夫有再娶之義」這一點，好像從古以來，就被一般人遵守着。原來在男性中心的社會裏，女人不免要吃一點虧，也是必然的事，所以男子可以再娶，可以納妾，女人却要令其「從一而終」，「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這個在明清兩代，似乎最講究，直到革命以後，纔被打倒。

帝制既已推翻，壓迫女人的那種舊道德，也跟着推翻了。代之而起的是西洋的男女平等，結婚離婚的絕對自由。所以我說「於今爲烈」。

離婚是一個擺脫的名詞，因爲主動者的不同，我這兒把它分做兩方面來說：由丈夫發動離婚妻室的，可叫作休妻；由妻室發動離婚丈夫的，便可叫作去夫。我國古代的休妻與去夫，和現在的離婚稍有不同的，就是古代在名義上和實際上，都用不着對方同意，便可執行。固然，我並不相信，現代的離婚，真正是雙方同意的，事實上總有一方是被動的，不過他們

總算是勉強湊成了一個雙方同意的形式，以便合乎法律手續。

據典籍所載，休妻的事在中國古代是相當盛行的。即是那種由女子發動的去夫，也就不少。女子去夫，大都因為丈夫棄之於先，即多年出外不歸，置妻室於不顧，所以逃也就只好棄夫而再嫁。蘇武在匈奴十餘年，李陵去勸他降時便說：「子卿婦少，聞已更嫁矣。」其他則或是嫌丈夫庸懦，沒有出息，嫌改嫁了張耳的外黃宮人女，便是一例；或是因丈夫有羸疾，如漢武帝的姐姐陽信長公主的改嫁衛青。還有大家都知道的朱買臣的老婆，就完全是做了虛榮心的奴隸。她因為丈夫好像是白讀了書，而得不到一點功名，便提出離婚，另行改嫁了。後來朱買臣做了官，却發見他從前的老婆和她的丈夫，在隨衆開路來歡迎他，他便把她們接到太守衙門去住，可是不久那女人便羞憤得自殺了。

丈夫庸懦，或有羸疾，或是貧賤，好勝而重虛榮的女人，要棄之而去，倒也合乎情理；至於古代男子休妻，却似乎全是因為一些細故，或是一句枕邊之言，或是爲着做婆婆的第三者所惹起，則未免過於造作，而不近人情了。

宋朝的陸務觀，在婚妻上遭遇厄運，真是一個苦命人。他起先討的一個老婆，被母親壓迫他離婚了，後來納一能詩的縣卒之女，又被他夫人逐走了。我們讀到他的「傷心橋下春波綠，曾是驚鴻照影來」的詩，也不免替他難過。試想他當年在沈園重見到他從前的愛妻，自然有滿懷的離情別緒，他是一個詩人，不免要在園壁上寫出他的小事：

「紅酥手，黃藤酒，滿城春色宮牆柳。東風惡，歡情薄，一懷愁緒，幾年離索，錯，錯，錯！」
春如舊，人空瘦，淚痕紅遍鮫綃透。桃花落，閒池閣，山盟雖在，錦書難托，莫，莫，莫！」

他妻唐氏原是他的表妹，結婚後兩人感情極好，不意不容於姑而被逐。唐氏雖改嫁，心中當然還是戀戀不忘故夫，不見猶可，今既偶然遇見了，又讀了他壁上的題詞，那能不格外傷心。她心中的積鬱，這時便如江河決口傾瀉而出。她也只好以詩歌來寫恨，照樣和一首：

「世情薄，人情惡，雨送黃昏花易落。曉風乾，淚痕殘，欲盡心事，獨語斜闌，難，難，難！」
入成各，今非昨，病魂驚似千秋索。角聲寒，夜闌珊，怕人尋問，咽淚裝歡，瞞，瞞，瞞！」

她的詞較之陸游的，更要纏綿悱惻，令人不忍卒讀。果然她不久便鬱鬱地死了。我因為從小愛這兩首詞，所以這裏不免放了一點野馬，現在且說因母親的關係而休妻的，還有漢代兩件最不近人情的故事。

趙永對他的後母極孝，有一天他的老婆在他母親面前吐狗，他便因此而不要他的老婆了。列女傳載姜詩，也是「事母至孝」，他的老婆「奉順尤篤」，母親愛吃江水，他老婆便到六七里外的江上去汲水回來給她婆婆吃。常常如此，不以為苦。有一天母親口渴等着水吃，她却因為大風雨沒有能夠準時回來，姜詩竟說她不孝，而把她遣走了。

陳伯因為老婆嫌他弟弟陳平沒有和他一道耕田，說：「有叔如此，不如無有，」便趕走了那女人；李充原來很窮，兄弟六人「同食苧衣」，他的老婆悄悄對他說，「今貧居如此，

難以久安，妾有私財，願思分異。」他便隨客當衆告訴他的母親說，「此婦甚無狀，而致元離間弟兄，罪合遺斥。」

最冤枉的是王吉的老婆，她爲着睡她們自己屋中的房東的棗樹上，摘了兩顆棗子給丈夫吃，而被丈夫逐走，真是做好不討好，雖然不應該竊取別人的東西，但一兩顆棗子算得什麼，所罰也未免太重了。

古人對於休妻的條件，實在太多，例如好說話是婦人的天性，而從前也竟可成爲罪狀，受到離婚的處分。大戴禮本令上所舉的休妻的條件有：「婦人七去：不順父母，爲其逆德也；無子，爲其絕世也；淫，爲其亂族也；妒，爲其亂家也；有惡疾，爲其不可與共寢處也；口多言，爲其離親也；竊盜，爲其反義也。」可休的機會這樣多，宜其韓非子要說，「爲婦人而去，常也；其成居，幸也。」

依據上面這些故事看來，古人對於離婚，似乎是視爲再平常沒有的了。據衍說，「夫婦之道，義有離合，」更是說離婚是夫婦間一件應有的事。我並不主張女人一定要「三從」，年輕守寡，或「從一面終」，一年到頭敲打口角，也不讓解脫，不過古代這種輕易的離婚，我是反對的。因爲男女結合爲夫婦，最重要的是愛情，愛情既未消逝，便不應該離異，女子上難說，「恩義俱廢，夫婦離矣！」但事實上古代那些離婚的人，義或不存，恩實未廢，捨本逐末，可說是失了離婚的本意，濫用了這種爲人類謀幸福的補救方法，反離來了許多不幸。

和悲慘。

現在到了開明的二十世紀，一切有了長足的進步，你可不要因此以為今日的離婚，比古代合理，其實照我看來，還是一樣。隨手掀開一張報紙，我就發見一條離婚啟事：

「我倆因意見不合，難以偕老，業已獲得雙方同意，願脫離夫婦關係。此後男婚女嫁，各不相干。特此敬告親友。」

他們登報離婚，堂堂的理由，只是「意見不合」，而並不是「愛情破產」，忽視了夫婦結合的要點，與古人的因道德反義而離異的，又有什麼不同呢？而且古話說得好：「人心不同，各如其面，」世界上有幾個人真的意見完全相合的呢？

其實意見不合，只是一句具文，要離婚彷彿非此不成其為理由似的。而其實際的原因，大都並不是意見不合，而只是因為另外有了情人，想去此而就彼。愛新厭舊原是人常情，若讓其侵入家庭，在夫婦之間也如此任性，那麼每半年就得換個對象，永無偕老的夫婦了。結婚既是應由雙方愛情的結合，離婚也得由雙方愛情的結果，所以離婚的因素，只能存於原有的配偶，若因第三者的闖入，而無端對那多年相處的人，加以莫須有的罪狀而離異，實在不能說是文明的一種進步。

以撰寫中國而成名的女作家賽珍珠，因為回到美國，遇着了一位出版家願意替她刊行作品，而使她有成名致富的機會，便不惜放棄多年親愛的丈夫，而再嫁給那位出版家。總向法

提出要去夫的理由，據說是「不堪虐待」，我不懂她為什麼多年都不利得自己受了虐待，一遇見那位出版家，便忽然感到丈夫的「虐待」了。這種離婚，雖「微得雙方同意」，其實只是片面的，因為她的愛情雖因名利而一時轉移了目標，她丈夫未見得就對她恩情已斷，即是她自己，想到過去的事，也未見得能完全忘懷吧。

真正應該改嫁的，是年輕的寡婦。真正應該離婚的，是年輕的棄婦。樓頭楊柳，寂寞寒窗，愛情早不存在，那日子實在難熬。從前英國的那些芳草寡婦（*Grass Widows*），現在美國的那些事業寡婦（*Business Widows*），以及以前江西人到湖南去經商，而遺棄在本鄉的那些守活寡的女人，都應早日離婚改嫁。英國人到加拿大一帶去開拓，追求幸運，多少年不歸國，讓他們的老婆在英國老守着空房；美國人一年四季在外爲了事業奔走，讓他們的老婆在家長日孤寂無聊，專顧讀流俗小說，看有聲電影，以消磨歲月；至於中國的那些守活寡的人，不消說，自然更可憐了。

也許你要覺得奇怪，為什麼這些女人不提出離婚，中國還有舊道德的縛束，在英美又有什麼顧慮呢？在外國，人言是不足畏的，不過她們還是有說不出的苦衷。

那說穿了也很簡單。她們深知離婚再嫁，結局還是一樣！不僅是一樣，也許還要更壞！大家既以事業爲重，英國人株守在本鄉本土的，大都是些懦弱無能，專靠遺產吃飯的大少爺，有志向有作爲的人，都想到殖民地去。美國人只崇拜金錢，誰都免不了要去爲利奔走，

決不能老是留在家裏。所以即令改嫁，嫁的還是一個「瞿塘買」，如果真的再嫁的是一個「弄潮兒」，那後來的生活，豈不更精嗎？

王寶川在寒窗等了十八年，畢竟把薛仁貴等回來了，以一貧賤婦人，因此一躍而為西涼王后，她若背棄丈夫而早另嫁了人的話，其結果豈不又會和朱買臣的老婆一樣嗎？這些故事儘管是傳說，但還是有它的真理存乎其間。所以她們明知應該改嫁，而她們寧肯不嫁，以冀遇到意外的幸運。

從前漢光武想把他的姐姐湖陽公主嫁給宋弘，聰明的宋弘，却不願離了他糟糠之妻，來做皇親國戚。現在許多人拋掉他們的舊式老婆，去娶一個摩登女子，結局是不備得不到福事，反而要做她的奴隸，就和臣子吃黃連，受了苦說不出。人都愛新厭舊，其實是新不如故。老實說，離婚是一回最不合算的事。我現在抄錄一段古代的誠實男子，在他已臨了的老婆前面所述的口供為證：

「上山采薺蕪，下山逢故夫，長跪問故夫：新人復何如？」「新人雖云好，不若故人姝：顏色類相似，手爪不相如。新人從門入，故人從閣去。新人工織綵，故人工織素：織素日二匹，織綵五丈餘；將織來比素，新人不如故！」」

女士乎先生乎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室，民國成立以後，一切滿清的制度風習，皆在打倒之列，於是男人的辮子剪掉了，女人的小腳放大了，鞠躬代替了叩頭，握手代替了作揖，以前稱呼老爺的人，現在都叫作先生了。

先生這一個名詞，雖說自古有之，並不是什麼舶來品，然而以前却從沒有這樣廣泛地用過，上自總統主席，下至庶民百姓，都可以稱爲先生，近年女權伸張，有時找不到適當的稱呼，而先生一辭，竟突破男權專有的界限，對於女性也可適用了。

發開這個用法的人，實在是聰明絕頂，可以夠得上稱爲一代的傑作，因爲古今中外，對於一個女子，你如果不知道她是已嫁或未婚，你實在沒有法子來稱呼她，英國人幾乎每句話的尾上，都要帶上一個稱呼，但遇到上述這種時候，他們也只好什麼都不叫，中國女子，一向剛在閨房里面，與外界少有接觸，所以沒有這種籠統稱呼的先例。興學以後，學校里有了女教師，用先生來稱呼她們，更是至當不移之理了。

先生既無性別，這兒還給了我們另外一種便利。那就是凡遇到一個陌生的人名，你如果不知道其人是男是女，你也可以下請帖，稱之曰某某先生。

如大家所知道的，革命以後，中國的婦女是解放了，她們先從名字解放起，以前那些象

徵女性的名字，如什麼貞哪、娟哪、慧哪、秀哪、珍哪、娥哪一類美麗的字眼，都被打倒了，代之而起的爲什麼傑哪、武哪、強哪、英哪等等雄糾糾的名字。遇到這些威武的人名，你如果不知其人，你怎也不會想到那名字的所有者，是一位嬌滴滴的女性。

名單內的姓名很多，你一時要去調查它們的性別，實不容易，有時時間也不允許，解決這種困難的唯一的辦法，只有求助於先生，惟有先生，可以通行無阻，無往不利。

女性之採用男性的名字，在女子固然是一種解放的表示，在我個人的愚見，却頗以爲不然，我覺得這樣失掉了她所有的特點，失掉了女性的象徵，女性在生理上，性格上，舉止上，都與男子不同，這種不同是天生的。我們又何必強不同以爲同呢？與其不能澈底的相符合一，我們倒不如獨標一幟，反而各有千秋。

而且女性的名字，與金蓮小脚不同，它不是清太宗入關以後的產物，而是中國五千年文化的遺傳，這種遺傳各國都有，在歐美有希臘羅馬以來一直傳到現在的各種名字，女性的與男性的，有的義雖同，而拼法各別，日本則大都用什麼子，以象徵女性。

名字是代表個人的，縱然不能全代表各人的性格，至少也要能代表各人的性別。所以我認爲中國古來那些女性的名字，最足以代表溫柔的女性，因爲那些都是些美妙的字眼，決沒有一點不好的意思，或柔弱的表示。

其實女子求解放的途徑，並不在三字空名，應從實際下手，而且並不必把舊的一切都推

翻，舊的中間，不消說，還是有許多好的東西，值得我們保留的。

女子有一個美麗的名字，正可以配合她那如雲的華髮，如花的容貌，苗條的身體，精緻的衣裳，女子既不願拋棄她這一切的美點，而素麗男裝，若單採用一個男性的名字，豈不是破壞了她整個的美，反而使人感着不調和嗎？

但是取一個什麼名字，畢竟是女子的自由，正同她對於服裝一樣，她要怎樣就怎樣，甚至她要改着男裝，上馬殺賊，你也不能責備她是奇裝異服，有礙治安，所以我這兒還是少談為妙，言歸正傳，再談我們對於女性的稱呼罷。

我的主張是以先生稱呼女子的辦法，非到萬不得已時頂好不用，對於未婚的女子，稱為女士或小姐，對於已婚的女子，稱為夫人或太太，似屬正道，以教書授徒為業之女教師，其學生稱之為先生，自當別論，但外人不必都跟着她的學生來稱呼她。

然而在新加坡的華僑士女之間，却有一種流行病，對於一切已婚未婚的女子，都在她的少女時代的姓名之下，殿以先生，而相稱呼，有些女子，你明知道她已嫁，兒女成行，丈夫姓張或李，但你決不能叫她跟太太或李夫人。那彷彿對她是一種侮辱，剝削了她的姓名權似的。

英國在上次歐戰以後，男子缺乏，現在老小姐遍地皆是，成為社會上一個極嚴重的問題，她們對於處女的光榮，實在嫌太多了，一種痛苦的聲音，常常從她們中間發出來！

「我願有一天我可以被呼爲某某太太呀。」

她們和中國的女子不同，只想早一點把她們的處女姓名拋棄，追隨另外一個男子的姓名。她們這種願望到死方休，遇到一個六十歲的老小姐，你對她說她仍然有機會結婚，她一定是喜從眉表的。然而中國的小姐，却沒有經歷過這種痛苦的時代；她們永遠不會厭倦聽人家用她的處女姓名來叫她，她永遠不會感到她處女姓名的可怕，她只覺得她處女姓名的可憐，既狂的青春，在她永遠值得懷念的，她那處女的姓名，正是以象徵她的少女時代，所以她願永遠被人呼爲小姐，那怕她已經成爲好幾個孩子的母親。上海馬路上的叫化子，遇到滾裝麵抹的奶奶們，連忙叫她幾聲小姐，銅板準會擲過來，如果遇到一位老小姐，和男先生在一起溜達，而被誤呼爲太太時，那叫化子在她怒目相視之中，決莫想得到她一個銅板，代替賞金的，常是一聲惡罵「你瞎了眼！」

在廣東頂安全的辦法，是叫她一聲大姑（意即大小姐），即算她二十年前已經是一位大嫂了，但她聽人叫她大姑，一定要笑臉相迎的。

在歐洲的情形，可就和這完全不同了，不管她是太太或是小姐，你叫她一聲馬丹，決不礙事。小姐被呼爲太太，是她們求之不得的。

說到馬丹，我想起最近一件事來了，在新加坡的《叻報》中文報上，其畫報的說明，當是中英文並舉的，當某女校長率領學生去歡迎一個新來的團體時，以新加坡的向例，女校長絕對

用的是她處女的姓名，然而這次却苦了這位聰明的英譯者，他知道她是葉某人的太太，所以決不能在她的處女姓名上再冠以蜜斯字樣，又不能在那前面，加上一個蜜惜斯，後來他只好採用了一個法國字——馬丹。像這種在女子嫁後仍保留其處女姓名的，中國特有的辦法，而要直譯為英文，不消說，直截了當的辦法，就是用她丈夫的姓名，再冠以蜜惜斯字樣。但在新加坡這種中國女權伸張的地方，譯者却不敢冒昧拋棄那位校長的處女姓名。

但在現代中國，抹煞丈夫的姓名，正足以表示她的獨立性；再在她處女姓名之後原上一個先生的字樣，於是乎她在社會上，便完全與男子平等了。

松語在不相識者看來，其爲女士乎，抑爲先生乎，固不得而知也。

文人的詞藻

據說現在有許多翻譯份子在提倡國語拉丁化，太美化，這倭化，而我們筆下的白話，畢竟和口頭的白話不同。以方言來充實我們的國語，我當然不反對。行文時除非萬不得已時，不要掉書袋，我也贊成，只有取遠漢字，而用羅馬字來代替這一點，我却不敢苟同。因為這是在我們以前，日本人已經這樣試驗過了，日本文的條件比我們的適合，尚且免不了「一個失敗」的結果，我們又何必多此一舉呢？」

與其把「字」根本推翻，我以為倒不如在「文」上來想法改善。中文的文法實在太鬆弛，接續的介係詞太少，狀詞也嫌不夠，這些地方，研究語文的人，正可多多致力補充改善。國語是民族的遺產，豈可全盤廢棄。我們五千年的文化，就存在這些漢字上呢。

漢字雖不能把全國各地的每個土音都寫出來，但口語所不能表達的，漢字却可以為我們傳出，而且文字既簡便，意義又明白。因為這個關係，使得至今的公文，電報，甚至報紙，還保持着文言，無法改用白話。試想「等因奉此」一辭，多麼簡練，多麼清楚，你能把這意思用簡明的白話寫出來嗎？

如果你用「電悉即歸」四個字，來代替「已經接到你的電報了，我馬上就回來」，也至多可以省下不少的電費。在報頭上寫出「我策大捷」四個大字，多麼惹人注目，若用「我們

舊軍隊，打了一個大勝仗，」即合能登同樣大號的字，所收的效果已經差不多。

白話文中機難必要的一點文言，實在是有利無害的，而且我們也沒有辦法把它完全革除。那些詞藻的地位，已經在中文當中（不問文言或白話），根深蒂固了。就如上面提到的「大捷」，雖則有「大勝仗」可以代替，「大捷」一辭，我們就在白話文中，也還是不能不用。還有「敏捷」，也不能完全用「很快」來代替，說某人「辦事敏捷」，所包含的意義是精明強幹，處理事情時不是優柔寡斷，而能立斷立行，所以比說「做事很快」，要好多了。

不過這些成語——即是我這裏說的詞藻，第一要用的得當，才能發揮它們的效果，否則反而會惹起誤解，至少也會使我們的文義含糊，有時甚至要鬧成笑話。

記得從前有一位對國語頗有研究的華僑回國來，在一次演講席上，他對聽眾表示他講得不好，很自謙地說他是「對牛彈琴」，後來他想到大家都是同志，所以他說，「我們都是一塊之薪，想大家也不會見笑的。」

當時的聽眾卻沒有笑出來，我想現在你看了一定要大笑的。這正是我在本文上想要討論的問題，所以我不過就是這樣笑笑之。而且我還想勸你不要笑。有些僑生的中國人，甚至一家庭裏都是說的外國話，祖國的新人去了，他可以對他父親說：「你的老鄉來了」，彷彿和他沒有關係似的。他們能夠說國語，已經難能可貴，偶說錯錯一兩句話，又有什麼可笑呢？

我勸你不要笑的原因，並不完全是因為他們說錯，情有可原，而是因為正我們現在的文壇上，犯着這種毛病的人正多着呢？

早兩天我隨手翻閱一本新到的雜誌，一本內地最好的純文藝雜誌，看到一篇創作的小說，因為題名很動人，所以我就一口氣把它讀完了。故事是說中國的留德學生中，有兩對青年男女，鬧着三角或四角的戀愛，終至正式結了婚的人，蜜月沒有度成，倒饒新郎和另外一位小姐，去度了一場蜜月。作者的詞藻很豐富，辭句很奇特，有許多我確是第一天才見到的，深知讀者之中，不乏博雅之士，特抄出幾個來，以徵正解：——有錢有面，髮映衣香，極一時的瀟灑，劇中讀白，幸福之祝道彰，一報綺夢，光芒訴出英姿，婚後處西，崇高的遐想，莫斯科的倩映，什麼時候動程，往心似的，似乎成了語懣，統在一起聊天，閒適着車外的景緻，心境流飛在夜色中，點滴履痕總是潮汐的源頭，髮轉心思的船筏，斟一杯開水和送吞下，這些聲音鑽入喉頭，穿着晨褖，忘記了剛才的微瘁，時間一秒秒遲延，她駭怕，沖淡了塵埃，兩個黑映……

由其中的「發映」，「倩映」，「映映」，「黑映」，歸納出來，作者用的「映」字，應該是我們普通說的「影」字。「讀白」應當是「獨白」，「處居」應當是「居處」，我們只說「啟程」不說「動程」，要動只能動身，蓋身可動而程不可動也。別人的聲音，只能鑽入我們的耳朵，怎樣可以鑽入喉頭，尚待科學家來研究。「語懣」應作「譏諷」，「聊天」

也許你要覺得這是青年作家所免不了的，不妨予以寬容，現在我這樣寫出來，未免多事，不過這現象並不是發生於一兩個無名的作家身上，而是很普遍地在現代中國文壇上流行着，影響所及，不堪設想，所以我感到非早日加以矯正不可，若讓它以訛傳訛，將來到了我們的下一代，便將沒有人能知其原意了。

近來在文壇上，有人發表了一篇連載的小說，題名為「霜葉紅似二月花」。以作者的赫赫聲名及其繁榮才氣，在下本不敢懷疑他用字有什麼不妥之處，不過小時候讀過些古人詩句，並未完全忘記，口頭上只有「霜葉紅於二月花」一句古詩，今人若把「於」字改成「如」字，已經在意思上差多了。我們的作家竟將它再進一步地改為「似」字，使一句詩中，連用了三個仄聲字，弄得信屈聱牙，完全不合平仄了。

我們寫散文，雖不必要像寫詩一樣地格律謹嚴，但節奏還是需要講求的。文章要有節奏之美，讀來始覺順口，夠得上稱流利。現在許多作家，把文字中音樂的成分完全拋却了，結果寫出來的文章，聲音滿紙，毫無美感。若再加上許多誤用的疊句，使意義也含糊不明，那樣怎樣可以叫作文學作品呢？

白話文中既免不了要借用古文的詞藻，我們實有把它研究選擇的必要。若不加思考，信手拈來，嵌入文字中去，實未免遺誤蒼生。

舊有的許多文人，只知一味輕視國故，等到自己翻起筆來，便感到詞藻的不足，而要兼

命地搜索枯腸，或向故紙堆中去乞援，結果弄得張冠李戴，牛頭不對馬嘴，誤人誤己，使得中國的新文學，蒙上了一重暗影，遮斷着光明的前途。愛護新文學的人，實在不能不坐視不顧了，我希望他們能起來，一面充實自己的修養，一面以春秋之筆，來清除一下這些障礙，以便使我們的白話文健全起來，而成為表現新文學的健全有力的工具。

紀念王禮錫

禮錫死了，是在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晨以黃膽病死於洛陽的。這種耗我是在二十八日的黃昏才得到的，因為嘉定本城沒有報，我們都是看的重慶報，用航郵寄來，所以過了兩天。當時報章則發表互不侵略公約，談着世界形勢即要大變，每當郵機班期一到，我們都巴巴的等着報看。那天的報來得比較早，我們還沒有點燈，大家坐在院子裏看。我正集中注意在國際新聞，琴如在旁忽地叫出來：「呀，王禮錫死了！」我不相信，登時搶過那張報來讀那段消息。但那報道說得很確實，令人無可懷疑。我們只好拋開了報紙，茶歇想這物化的故人。

一時大家只有輕聲歎息，誰也沒有想到像禮錫那樣一個健壯的人，會一下子就死去的。他的死確值得我們痛惜，因而想到人生的脆弱，死的魔手，隨時隨地都可以把我們生命攫去，使我們再無法完成我們的志願；人生這種注定的悲運，也是值得我們哀嘆的。

人類最後這種共同的運命，誰可歎息，如果是因衰老而死，也是意料中事，不用特別哀痛，惟有一個人正當有為之年，懷着壯志，未酬而死，確實令人悲傷。所以禮錫之死，固實莫不哀悼，同時感到我們的責任都重了許多，因為他遺下了未成的壯志，還有餘熱未死盡。完成，不獨民族解放成功，我們是無以慰其英靈的。

我與郭沫若的交誼，已經有年。郭沫若的藝術生涯，我剛從海外歸來，借居上海洋場，以英文爲活口而過焉。則正當郭沫若先生壯年譯事。國光社原是一個人集出版中國藝術書籍的店家，自從郭沫若進法以後，失其創辦，不復大出其新藝。而且還是些帶有革命性的。民國十年起，而革命高潮漸已過去，他還整苦奮鬥地在那裏以高價購買新經濟及新文學的稿件，大批地接給金鵬的書去讀。他手編的讀海雜誌，裏面裝三個學術論戰的太極圖，每期都是一二十萬言的巨冊。

美國的辛克萊，那時雖雜誌上，雖已有人提到他的名字，正式的作品，第一次介紹於國光社，要算我所譯的詩則地獄了。因爲我是最初介紹其作品過來的人，又加以我當時和辛氏持有固執往還，所以讀過就把我認爲是辛克萊的翻譯者。我譯了一部分辛克萊作的百分之百給他看，他馬上要我交國光社出版，並先付了二萬元的稿費，他還很誠意地對我說：

「我希望你成爲一個中國的辛克萊！」

這一點我是很有負於他的，我不僅未能像辛克萊的當徒，在中國做出一個以文字去宣傳的烈士，甚至連辛氏的作品也只譯了兩篇，而且重要的作品如屠場等，都是後來由郭沫若請人法譯成中文的。

讀過有志獻身於革命文學，我在初認識他的時候已充分看出來了。後來他到倫敦，所交游的大多數是些左翼份子，革命志士。倫敦左翼讀書俱樂部的創辦人高朗之，原係猶太種

較一般保守性的英國人完全不同，別人不敢冒險出版的書，他都大膽地收印，所以在英國出版界造成一種特殊的地位，再加之有鑼鼓打得最響的拉斯基教授之流做他的台柱，使俱樂部會員達到四五萬人。禮錫固不待言，連我這個平素對於政治少有興味的人，也名列會員了。禮錫與高朋之過從頗密，因有找禮錫寫現代中國一書之約，禮錫在倫敦幾乎花了一年工夫來對付這書，可惜後來不知爲什麼發生問題，遲遲至今尚未出版，實在是一件遺憾的事。

禮錫長於舊詩，出國前曾出版市草，分贈各友人，以作留別紀念。精裝一冊，典雅可愛。書中有一部分爲風懷之作，專寫其與小鹿的戀愛經過，讀之令人豔羨不盡。他對於舊詩，雖用過一番苦工夫的。據他自己說，他曾把全唐詩讀過一遍。但他作詩，並不落前人窠臼，我只要讀他新近出版在海外所寫的去國草一卷，便可以看得出來。其中幾篇類似古風的長詩，其奔放不羈，運用活文字，實較黃仲則之流，有過之而無不及。他嘗對我說，寫舊詩雖不合時宜，但有時亦如大烟鬼的烟癮發作，輒不禁要講幾句。其實這也未免矯枉過正，現在尙在新舊文字的過渡時代，而且新體詩無論在形式上，在文字上，都未能形成一種格式，禮錫以舊皮囊裝新酒，形式雖舊得一點，可是內容完全新的，而且他也曾加了許多白話進去，不正是過渡時代的一種反映嗎？禮錫舊詩中有法西，有卅字族，有紅場，有列甫茲，有士多，士丹和的士，豈非新時代的特產？他自己雖尙嫌不夠，而我們却已感到他詩文中的政治色彩非常濃厚了。

禮錫出國之初，我正在上海編輯中華雜誌，所以他常有游戲觀感寄我，後來我們蒐集攔來，又爲他出版了海外雜筆及海外二筆兩卷，內容新鮮，文字生動，與從來的歐游印象記兩樣，博得讀者不少讚美。他原定從雜筆，二筆一直寫到無數筆，可惜後來他忙於政治活動及寫現代中國一書，簡直無暇來寫雜筆了。

當他在寫海外雜筆的時候，我正新游北平回滬，在新中華上逐期用筆名發表北平夜話，雜誌寄到倫敦，首先被他看上，遂逐地從海外寫信來問我味橄是不是他的熟人，夜話生動可喜。我得到了這種鼓勵以後，才努力地寫小品文，北平夜話既印成了單行本，詹慶雲也就跟着出版。到我出國赴歐爲止，第三卷的流外集，也就早已問世了。

我赴倫敦既在禮錫之後，所以他便自然地成爲我的嚮導者，我還是在巴黎的時候，他就爲我在倫敦的西北住宅區，租好了房子，記得那天黃昏時，我獨自從車站僱了汽車，馳赴寓所，房東太太出來只問我一句話，看我是不是從巴黎來的，便馬上叫汽車夫把我的行李搬上樓去，我也就坐原車到上公園路五十號找到了禮錫，小廝和熊式一夫婦。當夜他們正有一個會，到有陳真如和其他許多人，我這不速之客，自然也只好列席旁聽，直到夜半才由蔣重陞送我歸唐諾河，第二天凌晨禮錫就來邀我去他家早點，並爲我籌辦一切居家事宜。

我在國內雖與禮錫早成文字之交，然而當時各人都有職務在身，見面的機會畢竟不多，直到我步歷游歐，比隣而居，加之大家都很閒適，時間自由，所以得以朝夕過從，彼此非常

纏緊起來。不僅精神游歷會教略處名勝，還有銅餅日內瓦。說到游日內瓦，我想起一個笑話來了。我們從倫敦出發之先，原已將車封日內瓦站的時間開明白了的，而且大家都記得很清楚，生怕對於這個初去的地方到站不曉得下車。同游者除禮錫，小鹿和我之外，尚有有名的話匣子潘介泉。所以一路說說笑笑，一點也不感覺寂寞，不覺已是過午多時了。車子停過許多陌生的地方，大家覺得難目的地夠遠，也無心去留意那些沿途的驛站，只管繼續談話。我則貪看風景，當朝窗口坐著，忽然車子停下來，一看是一個很大的車站我從窗眼裏分明看見一塊牌子，寫著兩個洋字，前一個確是日內瓦，後面一個不認識，我便回頭叫起來：

「到日內瓦了！」

他們大家都很鎮靜，不動聲色地看看手腕上的錶，禮錫回答說：「還沒有到啊，還差一個鐘頭呢！」

我說明我已看到車站上的牌子，上面寫著日內瓦的字樣。「我們都沒有看見，」介泉很有自信似地說，「即令車站上寫有日內瓦的字樣，我們也不下車，我們相信錶！」

介泉這種主張，當然並不是毫無理由，因為在歐洲，火車出發和到的時間，差不多都很準確，至於站名有時也很混亂，常用以指示方向（在日內瓦的街上，路牌上都寫得有巴黎等外國地名），或冠以分別站口（如上海南站與上海北站之類），站名前冠有日內瓦字樣，當然也不一定準是日內瓦車站。

他們既要相信時間，不肯下車，我也當然只好服從大家。車子停着老是不走，而車口忽然閃進一個人來向我們叫道：「你們爲什麼還不下車呢？」一看是日內瓦國際勞工局的包華國，他已罷了一部車子來接我們了。

這和大家才倉皇地收拾細軟下車，至於對時間那個疑問，整來接者加以說明後，也就恍然冰釋了。原來日內瓦的時間，是較倫敦巴黎的要提早一個鐘頭呢。

這兒使我記起了禮錫從前在一篇文藝上，引用過的韓非子上的一个故事。從前有人在家量好自己的鞋樣去買鞋子，走到鞋店裏發見自己的鞋樣沒有帶來，如是不敢依照自己的腳去買鞋，他的理由是「相信度也」。

我們這次辭日內瓦，分明已到車站，而禮錫他們見時間未到，竟不肯下車，萬留信時間也。不幸時間有時也會遭遇意外的變化，猶如度量衡之有出入一般，因爲這些都是人類所製造，用以測量大自然的，決非大自然本身的法則，我們如認人爲事物，爲至定不移的真理，有時，就不免要鬧笑話了。因爲在車站上，鬧了這個笑話，反而增加了此游的色彩，至今對於那次的游伴印象特深，後來游亞爾卜斯的白山，奧緻尤異常濃厚。

禮錫以詩人的天稟，選天下名山大川，無不流連忘返，我也是一個最好游的人，所以常與禮錫結伴循陸路東歸，俾可遍歷中東歐及亞洲各國，但禮錫他們年年說要歸國，老是遲遲其行，反而我倒比他們先離開歐洲走了。可是他們畢竟比我先踏上國土，因爲我走到蘇加

坡就被友人留住在那裏辦報，一住就是七個月，禮錫他們乘法國第一號大郵船亞拉米斯回泰，經過新加坡時，我們還作了半日的歡聚，諱料從此一別，竟無再見之緣，死別吞聲，使無常的人世，平地添了一重暗影。

我在二十八年四月回到重慶，請以為可以見到禮錫夫婦，電話離衷，不意我匆匆過渝他往，後來我在燕江東溪鎮，在報上讀到禮錫被推為作家戰地訪問團的團長，率領團員十四人赴山西前線，實地觀察戰地情形，以便回來寫成報告給後方的同胞看。他那種勇氣和刻苦的精神，使我非常佩服，我既因事不能附驥前往，只得熱心地期待著他們早日平安地歸來，好給我們一些難得的戰地寫照。不幸天忌斯文，使禮錫竟未能顯其壯志，中道而死，實在是文壇界的大損失。

禮錫對於文學，是抱的世界主義，不願為一地方，一國土所局限，而且他是以文字宣傳為己任的，所以他寫的東西，常是政治色彩，濃於文學趣味。因此他的交游，也非常廣，搖筆桿子的文人，固多相識，就是一些善於發通電的政客，亦厚交情。他對朋友，尤其是對於左急難中的朋友，具有解衣推食的美德，無不盡力幫助。他游歐的費用，有時大半靠賣稿子，但他甚至有次還寫了一篇文章寄回來，要我將那稿費送給在獄中的一個朋友，可見他雖流亡在海外，仍不能忘記在難中的人，所以我相信禮錫之死，在我們單是以文字相交的，固已感到哀悼，對於他另一部分息息相關的朋友，一定更要悲慟呢。

燭

避寇而來，許多物質上的享受都無從獲得，而在日常生活中最感不便的，莫過於水火兩項。在上海漢口一帶，我們從來沒有為得水的事情，煩惱過一分鐘，家庭裏的主婦們，對於求得生活上的重要性，幾乎完全忘記了。她們把水看得最不值錢，洗起衣裳來，常是一大盆的潑水，隨便就傾倒了，甚至洗一個臉，都得上三盆水。她們決不相信自來水有枯竭的時候，只消把自來水龍頭扭開，便有一大洋的水供她使用。然而一到內地來，情形却完全不同了。水早已成為我們生活上一大威脅，你找人在大門外面的公井裏挑一担水來，都要一兩塊錢。重慶是一座山城，一般人又要吃河水，所以一挑河水索價四五十元，他們還不願意搖。一個挑水夫每月的收入，常比一個大學教授好得多。挑水和砍柴，原是最賤的職業，現今在收天上却成為士君子望塵莫及了。

水既如此艱貴，火亦同樣難得。伙食在小縣鎮大都燒柴，而薪柴之貴却是我們從前做夢也沒有想到的。我現在一個小家庭住在樂山每月要燒上幾百元的柴，比從前燒電，燒瓦斯，燒煤，什麼都要貴得多。而且極不方便，除了燒飯的時候以外，一天總是有沒有熱水的。

不過我個人最感不適的，倒不是灶中的柴火，而是案前的燈火。我是不下廚的，但離不開書案。日間要到外面去作事，個人的事業，全仗一盞明燈。我的文章其大都是在燈下寫成

的。我最愛在夜間讀書作文，因為那時萬籟俱寂，外面既沒有朋友來訪，家裏孩子們又都睡了，我獨自關在斗室中，讀書便如與古人對談，而得置身書中，上下其議論，撰稿也能聚精會神，有所思想，就像大江東去，奔流入海，不受一點阻撓。二十年來，我只覺得燈下的可愛，而未嘗感到一點黑暗的痛苦。入川以來，燈火已不成其為一個可愛的伴侶，而化成無數陰森的影子，充滿了室內。同時，追求光明，却成為我們不斷努力的任務了。

在內地各種燈火之中，我最愛煤油。它的好處，是不勝枚舉的，以前我還沒有發現，直到試過各種各樣的燈火之後，才完全心悅誠服了。電燈雖素來獲得一般人的信仰，可是到了內地，却完全喪失了它過去的光榮。這一帶的電燈的光是黃的，一百燭光的泡子裝上去，發出來的光還不及一盞火油燈。街上的電燈，更是虛有其名，簡直連走路都看不見。不過說句公平的話，它也並不是永遠暗淡的，如果你每天吃過晚飯就上牀去睡，一直睡到半夜十二點鐘的光景起來，那末，電燈還是可以發出充分的光來，照明你的居室，讓你可以讀書作事的。可惜人們白日都要早起，或甚至要跑警報，不能安睡，如果將就電燈，便損失了睡眠。還有在城市被轟炸之後，電表缺乏，新房子要裝電燈也無從裝起。所以電燈在此早已不能算是家常可靠的燈火了。

煤油原是在沒有電燈的地方，用得最廣的，可是因為不是土產，戰爭爆發以後交通不便，早已絕跡。我在此地自給也用不着再提到煤油燈了。

除了電燈和煤油燈之外最普遍的就只有植物油燈了。植物油的名詞雖新，實物却是很古就有。用桑子打油，以佐夜間燈火之用，是很老的辦法，無論什麼窮鄉僻壤，大跡所到之處，都是用這種油點燈。現在所異於往昔的地方，只是多添了幾盞新式的燈罷了。

新發明的植物油燈，是模仿從前那種煤油燈的樣子，有玻璃燈罩的。每天擦燈罩，剪燈芯，上油等等工作，實在夠麻煩了。這加上油價的高漲，每夜起碼點半斤油，這筆開支也就可觀。我在半年以前，已經認為得不償失，一盞植物油燈，只好擱起不用了。

植物油燈雖是拋棄了，植物油却還是不能不用。盛在陶器的燈盞內點來，正所謂一燈如豆。這種燈的缺點，當然是不夠亮，不過我最討厭的，還是它的不乾淨。燈盞內老是浸滿了油，常要弄污你的書，尤其是信紙。端起來極不方便，風來固然是一吹便熄，油多時也容易灑落燈芯，使你登時受到黑暗的包圍。你若是一手端燈，一手作事，你準會把油傾出來，弄污你的衣物的。

洋車夫所用的玻璃燈，因為它可以抵禦風雨，有利於夜間外出，所以現在也走進了士子之家，甚至有時還登上了文人的書案。如果它的光能夠更大一點，再有一個相當高的座子，我相信一定有很多人會重用它的。

在電燈不亮，煤油缺乏，而這種種植物油燈又都令人不滿意的時候，蠟燭便應來救救。只有蠟燭，隨時都可以給你以光明，它不用燈盞，不需燈油，也不要燈芯，只消一根火柴把

它點燃，便萬事皆備。家裏備幾枝備輾轉的蠟燭，隨便放在那里，既不害地方，又永遠不壞，要用時一點便着，不用時吹熄，既乾淨，又方便。

蠟燭常使我聯想到西洋的新嫁娘，潔白的一身，隨時都有一種新鮮的氣象。西洋人那怕在今日，最高貴的宴會，還是點燭。試想一間堂皇的宮室，點上幾百枝蠟燭，光明如同白晝，花團錦簇，美麗固不待言，那種空氣的莊嚴，也不容贅述大電燈所能及。就是在聖誕節的夜裏，教堂中舉行祝典，每個少女手持一枝蠟燭，登壇歌頌的時候，那光景也就夠美了。

唐詩中說「蠟燭有心還惜別，替人垂淚到天明」，又說「蠟炬成灰淚始乾」，是把蠟燭視為一個多情的人。其實這種兒女氣，不過是蠟燭的閒情逸致，並不是它的壯志本懷。如果我們認為蠟燭只是賈寶玉一般的多情種子，而無大作為的人，那就未免屈辱了它。蠟燭的替人流淚，就好像拜倫的風流自賞，我們不可專讀拜倫的情詩而忘記他那片希臘的篇什。拜倫的多情並沒有使他老於溫柔鄉中，他還是參加了希臘的為謀獨立的戰事。拜倫的偉大在此，而蠟燭的偉大，却在范英燦自身而給人以光明。當此舉世滔滔，但知利己的時代，蠟燭有心，竟能殺身成仁，完全為別人的福利而犧牲，這一點實在值得我們讚揚呢。

壓線餘談

面電交馳，好容易才把我們這位新從湖南因公晉京的朋友老朱找到了。那是在昨天傍晚的時候，他挾着他那大的公事起子，走到我輔辦公室來。一見面，我就不客氣地問：

「老兄到底到那裏去了？簡直找不到人！上禮拜等你同到南岸去，你約好了也不來。」

他於是向我訴說一陣他近日怎樣忙碌，又去過青木園來。最後還驕傲地說：

「校長交給我辦的大小二十件事務，我都替他辦好了！現在算是可以休息幾天了。」

我對他的辦事才幹，不免要讚揚幾句。回頭想到他把事情辦完，便可休息幾天，陪愛人去玩耍，找朋友來撐天，而我呢？不免顧影自憐。他們教書的人，有寒假，有暑假，而我現在却既無盡，又無夜，日裏要編，晚上要輯，整個的時間都費了。天長地久有時盡，工作編無盡時！老是做不完的，而且做的許多事情，實在都不相干。徒然白白地糟蹋時間，浪費精力。把我自己還要做的許多有價值的工作，倒擱起下。

老朱當然很同情我，他竭力勸我仍然回到大學裏去教書。他說他們可以設法出一萬元的路費，要我回國去，我當然很感激他的好意，不過要離開陪都，事實上還是有不少的困難。

「跑來跑去，總不外是爲人作嫁，何必僕僕征遼？自尋苦吃？我以後要勸，除非是去

做自己的事業。」我終於把懷抱說出來了。

「對呀！我很有同感！老實說，湖南我也住膩了。教書還好一點，尤其是行政上的事真夠受！一天到晚，做些不相干的事，到底有什麼意思呢？」老朱也感慨地說。

「所以我主張自己經營一點事業，不要再做人家的職員。」

老朱只管獨自在想事，並沒有聽我說什麼。現在他又開口了：

「我昨天在南岸辦好最後一件事回來，在路上竟想起一個故事——從前關人家常僱班子在家裏演戲，有貴賓來，作興請他點戲，有一位客人，對舊戲完全外行，他竟應主人之請，點了一齣：『關公大戰尉繚公』。戲班子的人從來沒有學過這齣戲，但是既被點，不能不演，於是兩位演員扮好關公和尉繚公全幅武裝上臺去。關公首先把青龍偃月刀殺將過來，尉繚公舉槍按住，唱道：『我在唐朝你在漢，我與你有什麼相干？』關公應聲喝道：『咱下人家的錢，吃了人家的飯，管你相干不相干！』唱畢，便殺過來，兩人大戰一場。主客盡歡而散……」。

「世界本來是一個舞臺，我們誰不是在演戲呢？」我歎息地說了一聲，室中一時都沉默了。

——完——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發行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滄再版

巴山隨筆(全一冊)

滄版空白紙



☆☆☆☆定價國幣一元八角☆☆☆☆

(郵遞運費另加)

著者 味 橄

發行人 李 叔 明

重慶民權路四十一號

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廠

重慶李子壩

發行所 各埠中華書局



重慶市圖書館藏書來處鑑定證安圖字第二二七〇號



87.4